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再字第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丁○○

05 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

06 涂欣成律師

07 黃致豪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
09 第30號中華民國90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
10 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7578號、89年度偵字第7961號），提起
11 上訴，經本院以100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判決並確定後，
12 因檢察官及上訴人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80、92
13 號裁定開始再審，並更為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關於丁○○部分撤銷。

16 丁○○無罪。

17 理 由

18 壹、公訴意旨及證據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丙○○與丁○○二人，於民國（下同）89年
20 6月23日晚上11時許，在丙○○位在臺南縣○○鄉○○路○○
21 巷○○弄○○號（現已改制為臺南市歸仁區，下同）住處2樓之
22 房間內飲酒，二人各飲用約半罐啤酒後，因覺得無聊，遂各
23 騎乘車號000-000號重機車及車號000-000號輕機車一起外出
24 兜風，於翌日凌晨2時許，路過臺南縣仁德鄉後壁村一處便
25 利商店外面，見陳女（年籍詳卷）獨自一人，丙○○乃上前
26 搭訕，並力邀陳女一同出遊。隨後丙○○搭載陳女，三人甫
27 離開便利商店後，陳女又要求折返便利商店以便等待友人王
28 偉達。迨王偉達騎機車到達後，丙○○又稱要更換機車，四
29 人遂分騎3輛機車前往丙○○住處，途中丁○○先往仁德鄉
30 太子加油站加油，王偉達原與陳女一同在和順路二段151巷
31 口等待，嗣王偉達因故先行離去。丙○○換騎車號000-000
32 號輕機車至巷口時，恰巧丁○○亦加完油到達，三人會合後

01 ，丙○○再度搭載陳女，本欲往濱海公路方向夜遊，途中陳
02 女建議前往歸仁鄉方向找朋友，丙○○不願意而發生爭吵。
03 丙○○一氣之下乃於當晚凌晨2時50分許，將機車○○○鄉
04 ○○路○○巷左轉騎進離巷口約150公尺處之廢棄磚窯旁，丁
05 ○○亦尾隨而至，丙○○停車後隨即與陳女發生激烈爭吵，
06 丙○○更以強暴方式，強取陳女所有之NOKIA 5130型行動電
07 話機具，再將電話門號晶片（即SIM卡）丟還陳女，妨礙其
08 行使通訊之權利。丙○○至此乃心萌殺機，向丁○○耳語：
09 「要幹掉陳女，等一下到我家，我要上樓拿刀。」，丁○○
10 亦默認丙○○提議，遂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丙○○
11 載陳女回住處並負責在樓下看守，再指使丁○○至2樓其房
12 間內，取出其所藏放未經許可持有之蝴蝶刀一把，丁○○在
13 丙○○房間內找到該把蝴蝶刀後即交給丙○○，而共同非法
14 持有之。丙○○、丁○○二人又騎機車載陳女到關廟鄉埤頭
15 村保東國小附近之名度壽園處，丁○○獨自停留在牌樓下把
16 風，丙○○將陳女載至墓園小山涼亭內，丙○○要求陳女與
17 其交往，陳女不願意並吵著要回家。丙○○又基於恐嚇他人
18 生命安全之故意，將蝴蝶刀放置在石桌上，強迫陳女屈從其
19 要求，致陳女心生畏懼，遂對丙○○泣訴，只要載其回家，
20 均願配合丙○○之要求。丙○○見陳女已屈服其淫威，乃與
21 丁○○再將陳女載回住處，丙○○向丁○○稱要帶陳女到樓
22 上去「快樂一下」，並支使丁○○在住處後之舊厝看電視。
23 丙○○在2樓臥室內，以脅迫方式，違反陳女之意願，而強
24 制與陳女性交。陳女遭姦淫後，乃要求丙○○依照約定載其
25 回家，丙○○與丁○○二人乃於凌晨4時20分許，共同將陳
26 女載○○○鄉○○路○○○巷左側田邊某工寮處，三人原先均
27 蹲於路旁，期間因陳女一再要求丙○○載其回家，丙○○與
28 丁○○二人惟恐陳女將強姦之事托出，丙○○遂更堅定其殺
29 意，從置物箱內取出預藏之蝴蝶刀，朝正欲起身之陳女刺去
30 ，正好刺中陳女腹部，陳女遭刺後哀叫一聲而跌落工寮旁之
31 田裡，丙○○至此已失去理智，跟著跳下至陳女身旁，再以

01 所持蝴蝶刀刺向陳女，並質問陳女為何要當他女友，還吵著
02 回家。期間陳女再三哀求，並稱願與丙○○回家，並表示絕
03 不會說出所發生之事，惟丙○○仍不為所動，並稱：「連我
04 家都去過了，怎可能不說出來。」，更加瘋狂刺殺陳女20餘
05 刀，丙○○因感疲累，乃將蝴蝶刀插立地上，坐於陳女身旁
06 抽菸。丁○○在旁見陳女仍在呻吟尚未斷氣，恐陳女獲救後
07 牽連自己，遂同啟殺機，從產業道路跳到田裡，並以穢語咒
08 罵陳女，而接手以蝴蝶刀再行猛刺陳女，並向丙○○稱：「
09 你這樣殺怎麼會死」，陳女因疼痛前後滾動，遂因而遭丁○
10 ○前後刺殺10餘刀。於凌晨4時30分許，丁○○行兇之際，
11 適當地農夫張清木騎腳踏車前來工作，於路過丙○○、丁○
12 ○身旁時，驚見行兇過程，極為驚恐，一時慌亂而緊急煞車
13 ，丙○○、丁○○二人見事跡敗露恐遭舉發，遂另啟殺人之
14 犯意聯絡，丁○○乃將蝴蝶刀拋給丙○○後說「去呀，去呀
15 」，並以頭指向張清木示意丙○○去刺殺張清木，丙○○即
16 自後追趕牽腳踏車正欲逃跑之張清木，以蝴蝶刀反手刺向張
17 清木左手臂1刀，等張清木不支倒下後，再自背後補刺1刀，
18 丁○○趕過來後，自丙○○處接手該蝴蝶刀，再朝張清木正
19 面連刺2刀後，確定陳女、張清木二人均已慘死現場，丙○
20 ○及丁○○遂騎車逃離現場。陳女因身中48刀，張清木則身
21 中4刀，皆因多處刀傷失血過多而當場死亡。丙○○於陳女
22 死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陳女之行動電話據為己
23 用，並因持續使用陳女之行動電話機而遭警方循線查獲，並
24 自丙○○處扣得蝴蝶刀、匕首各1把、NOKIA 5130型行動電
25 話1支、桃紅色七分褲1件、藍色七分褲1件、短袖內衣2件、
26 車號000-000號重機車1部、車號000-000號輕機車1部及自
27 丁○○處扣得白色T恤1件、藍色牛仔七分褲1件、拖鞋1雙、
28 行動電話卡2片、000-000號輕機車1輛等物，因認丁○○與
29 丙○○共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
30 有刀械罪、第15條第1款、第2款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持有刀
31 械罪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等犯行。

01 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涉有上述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
02 械管制條例犯行，無非係以：丁○○警詢曾為殺害陳女及張
03 清木之自白、證人即共犯丙○○不利丁○○之證述及丁○○
04 辯解有違常理，互有矛盾為依據。

0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
08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09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10 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1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認定
12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之本身已存
13 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14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15 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
16 其為直接或間接之證據，均須達於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7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
18 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19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20 」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
21 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
22 4986號判決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
23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24 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25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6 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
27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參、先予認定之事實及本件爭點

30 一、先予認定之事實--被害人陳女及張清木傷勢之認定

31 (一)陳女及張清木均係遭扣案蝴蝶刀刺殺死亡

01 陳女遭扣案蝴蝶刀刺殺，造成頸部、胸部、腹部、背部、手
02 部及膝蓋等部位受有如附表所示之48處傷勢，其中較重之傷
03 勢如下：前頸部 $9 \times 1.5 \times 0.8$ 公分、左乳外方 $1.6 \times 0.4 \times 4$ 公
04 分傷勢（深入胸腔，刺破左上肺葉）、左乳正上方 1.2×1.2
05 $\times 5$ 公分（深入胸腔，刺破左心室），左乳正上方 1.1×0.8
06 $\times 5$ 公分（深入胸腔，刺破左心室）、左乳內上方 $1.5 \times 1 \times 5$
07 公分（深入胸腔，刺破左上肺葉）、左乳正內方 $1.7 \times 0.5 \times$
08 5 公分（深入胸腔，刺破左下肺葉）、左乳內下方 $2 \times 1 \times 5$ 公
09 分（深入胸腔，刺破右心室）、右上背部 $2 \times 1 \times 5$ 公分（深
10 入胸腔，刺破右下肺葉）、左上背部 $2.5 \times 1 \times 5$ 公分（深入
11 胸腔，刺破右心室）、左上背部12公分， $1.5 \times 1 \times 5$ 公分（
12 深入胸腔，刺破左下肺葉），終因心臟破裂，引起心因性休
13 克死亡，其直接死因為銳器刀刺傷，造成「心臟破裂」，引
14 起「心因性休克」死亡，死亡機轉為「心因性休克」，死亡
15 方式為「他殺」；張清木亦遭上述蝴蝶刀刺殺，造成1.左胸
16 部第三、四肋間長2.4公分 \times 深9.5公分之刀刃傷，傷口深入
17 胸腔，刺破肺臟，造成胸腔內大量出血，創傷右緣伴有護手
18 挫傷；2.左腋下長2.2公分，深9公分，合併伴有護手挫傷；
19 3.左上臂三角肌部刀刃傷口長 1.9×8 公分、刺穿至腋下，
20 造成左腋下內緣長1.4公分穿出傷；4.左肩胛部傷口長2.5公
21 分、深8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5.左側肩胛部下方長
22 2.2公分、深2公分等刀傷，終因失血休克死亡，其死因為「
23 胸背多處刀傷合併失血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等
24 情，此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屬實，
25 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勘驗筆錄各2份（相字卷11、15、30、
26 32頁）及驗斷書、相驗報告書（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89法醫
27 所鑑字第0774號鑑定書）各1份（相字卷34-41、42-53頁）
28 可查。又陳女與張清木均係遭扣案蝴蝶刀刺殺，除經丙○○
29 證述甚詳外，該蝴蝶刀上血跡與陳女血液型別相符，亦有內
30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9年7月4日（89）刑醫字第82441號
31 函文在卷可查（警5616卷45-48頁）。此外，復有蝴蝶刀1把

01 　、陳女所有之NOKIA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該蝴蝶刀經檢察
02 官當庭勘驗結果，刀柄長10.3公分，刀刃長9.5公分，單刃
03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偵卷201頁）。本件陳女與張清木
04 二人係遭扣案蝴蝶刀刺殺造成上述傷勢死亡之情，應可認定
05 。

06 (二)張清木之傷勢應為5刀6傷口

- 07 1.張清木之前述驗斷書雖傷勢共計4刀5傷口，然則，依上述
08 驗斷書及相卷38-39頁之附圖與照片，張清木傷口應有6處
09 　，驗斷書有關張清木有『5傷口』之記載，核與張清木身體
10 實際有6處傷口不符，顯屬誤載，應予更正。
- 11 2.張清木上述創傷究係幾刀造成？法醫研究所92年8月18日理
12 字第0920002457號函（上重更一卷243頁）固曾函覆：『..
13 .(2)左側上臂三角肌部刺入刀傷貫穿至左腋下之第二處傷，
14 一刀三傷口..第二處傷，死者應處於被困狀態下，刀由體
15 後側面，左側上臂三角肌部位外側刺入，貫穿手臂，再由
16 左腋下刺入胸腔.....（因此有一刀三傷口）』。然則，刺
17 殺張清木之兇器為上述蝴蝶刀，該蝴蝶刀之刀柄長10.3公
18 分，刀刃僅長9.5公分，是以，持該蝴蝶刀刺入人體，刀刃
19 沒入人體最多僅為9.5公分以下。而上述函文所指一刀造成
20 張清木3傷口，係指由左上臂刺入，刺穿左上臂造成長1.9
21 公分，深8公分之傷勢後，再刺入左腋下，造成斜向刀刃傷
22 長1.4公分，然後再刺入胸腔（深約9公分，長約2.2公分）
23 　，故欲一刀造成該三處傷勢，兇刀之刀刃至少應長約17（9
24 +8）公分始合理。然本案兇器蝴蝶刀之刀刃僅9.5公分，可
25 否一刀造成該三處傷勢，顯有疑問。又上述左腋下深入胸
26 腔9公分之傷勢，合併伴有護手傷（即刀刃沒入組織，刀械
27 護手撞擊表皮組織引起之挫傷），此核與扣案蝴蝶刀刀刃
28 （長約9.5公分）全部刺入（會碰觸到蝴蝶刀護手）張清木
29 胸腔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是以，張清木左腋下長2.2公
30 分，深9公分之傷勢，應係獨立遭刺殺所造成，與其左上臂
31 傷勢無關，方與事理相符。對此，鑑定人甲○○、石台平

01 及戊○○均同此認定（本院卷0000-000、388、391、25-
02 26頁）。故張清木應係遭人刺殺5刀，其中一刀刺穿左上臂
03 造成左上臂有刺出口之穿出傷（一刀二傷口），因而造成6
04 處創傷口之情，亦可認定。

05 二、被告辯解

06 訊據被告丁○○固坦承當日全程與丙○○同行，但堅決否認
07 有何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並辯稱：

08 (一)89年6月28日之警詢筆錄及同年7月5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
09 欠缺警方錄音、錄影資料，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
10 項但書所示急迫而無法錄音情形，且不應僅以其未提出刑求
11 證據、警方作證未刑求及相隔一段時間之現場模擬錄影帶，
12 認丁○○神色自若反證該二次警詢筆錄未侵害其緘默權；又
13 其在89年6月28日凌晨0時30分許遭警拘提，第一份警詢筆錄
14 竟遲至當日清晨6時許製作，且期間未讓丁○○休息，不無
15 『無故遲延訊問』、『疲勞訊問』之情；另員警曾對其訛稱
16 ：只要承認一部分就沒事，頂多關1、2年，且恫稱：若要活
17 命，就要配合警方問話，亦曾遭警方毆打，另外，其在89年
18 7月5日第一次警詢時，曾向警方表示要辯護人在場，但警方
19 對其表示其遭禁見，辯護人無法在場，當時之辯護律師至同
20 日下午3時方受檢方通知，始知其遭借提，遲至同日下午5時
21 許始到場，可見警方有妨害其辯護人在場之情事。故上述二
22 份警詢筆錄係遭警方以刑求、脅迫、利誘、詐欺與妨害選任
23 辯護人權利等不正方法訊問而得，其自白非出於任意。且其
24 在89年6月28日警詢坦承強姦陳女，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另
25 其在警詢前所書『行蹤交代稿』內容，亦否認殺害陳女、張
26 清木，故其上述警詢自白，顯與事實不符。因此，上述二份
27 丁○○警詢筆錄，警方違反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義務，且無
28 急迫而無法錄音之情事，另警方侵害丁○○緘默權，且自白
29 欠缺任意性，國家機關又未能提出反證加以推翻，故上述二
30 份警詢筆錄，應無證據能力。

31 (二)證人即共犯丙○○所為之不利證述，尤其所述殺人經過與鑑

01 定人見解迥異，對殺人之事實經過與重要爭點等相關事實，
02 或未能具體描述，或諉為不知，應不具可信性。雖其有關是
03 否與丁○○共同殺害陳女乙節，通過測謊，但丙○○業經鑑
04 定屬反社會人格，又為共犯，具有誣陷丁○○之高度動機與
05 人格特質，測謊報告不具證據能力，不能以此佐證丙○○不
06 利丁○○之證述為真實。

07 (三)陳女雖受有40餘處刀傷，張清木亦有6處刀傷，但法醫研究
08 所(98)醫文字第098110339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已載「
09 單由刀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
10 兇人數」；另同所108年1月28日法醫理字第10700060330號
11 函亦認「Fuller(刀上凹槽，為延著刀脊軸線凹槽)，其設
12 計目的通常是在不降低刀具強度下，減輕刀具重量，至於刀
13 上凹槽是否會影響刀具插入人體後拔出之力道大小，尚無相
14 關研究文獻資料」。因此，不能以陳女刀傷數多，深淺不一
15 ，及張清木刀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以及本案兇器蝴蝶刀
16 不具刀上凹槽(血溝)，插入拔出較費力等理由，推認本案
17 兇手不只一人，並據以對丁○○為不利之認定。

18 (四)雖丁○○於路口看見人影(即張清木)後，曾前往要求丙○
19 ○離去，然丁○○對丙○○起意殺害陳女及張清木均不知情
20 ，主觀上無任何幫助之意，且其所為對丙○○殺害陳女及張
21 清木無任何助益，顯無成立幫助殺人犯罪之餘地。至於丁○
22 ○前依丙○○之要求，前往丙○○二樓住處取出蝴蝶刀之行
23 為，係應丙○○要求前往取刀，其取刀後，即將該刀交付丙○
24 ○○，主觀上並無佔有該刀之意，客觀上亦無將該刀置於自
25 己實力支配之下之行為，自不成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26 非法持有刀械罪；縱法院認丁○○非法持有該蝴蝶刀，因該
27 蝴蝶刀業經主觀機關內政部於90年11月21日公告不再列入管
28 制刀械，屬犯罪後法律廢止其刑罰，亦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29 三、本件爭點

30 綜合上述先予認定之事實及被告辯解，丁○○是否有公訴人
31 所指共同殺人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其應審酌

01 者為：

02 (一)丁○○警詢所為之二次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

03 (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足以證明丁○○確有殺人與違反槍
04 砲彈藥刀械管制犯行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5 肆、本院之判斷

06 一、丁○○89年6月28日之警詢筆錄及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
07 錄，均無證據能力

08 (一)丁○○於89年6月28日曾為強姦陳女、持蝴蝶刀殺害陳女、
09 張清木之自白，於同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曾為殺害陳女之自
10 白

11 1.丁○○於89年6月28日上午6時至8時許，在歸仁分局關廟分
12 駐所接受警詢時稱：「....我在6月3日晚23時許，邀丙○○
13 到臺南市區玩，我騎一部50CC三陽機車，阿偉騎一部150CC
14 光陽機車，兩人騎○○○鄉○○路○○街一家7-11超商，看
15 到一女（即陳女），獨自在店旁，便上前搭訕，陳女便搭阿
16 偉機車到他家，途中兩人（即丁○○與丙○○）約定強姦並
17 作掉他。首先在陳女到舊宅後，阿偉將陳女帶到新宅（住址
18 詳卷）二樓先強姦她，完事後，將陳女帶到舊宅，我在該處
19 沙發上強姦她，完事後，我們就載陳女至臺南縣○○鄉○○
20 村○○路○○○巷○○○號，我先在路口把風，由阿偉持刀殺陳女
21 ，後發現有一老人騎腳踏車過來，我就去告訴阿偉，並持刀
22 殺陳女幾刀，回頭要去阻止老人（張清木）過來時，已來不
23 及，老人目睹殺陳女之現場，阿偉就持刀殺那老人幾刀，我
24 也隨後補上一刀，之後就各自回家」（警5616卷17-18頁）
25 ，其於該次警詢，為「持蝴蝶刀刺殺陳女幾刀、張清木一刀
26 」之不利自白。

27 2.丁○○於89年7月5日下午1時5分許在關廟分駐所接受警詢（
28 該日第一次）時稱：「....丙○○就叫我至前面十字路口把
29 風（兩處相距約40公尺），我就在十字路口處附近徘徊，我
30 有聽到丙○○與陳女的對話，陳女央求丙○○不要殺她，她
31 願意做他的女朋友，而且不會將丙○○的事情說出去，沒多

01 久，就沒有聽到陳女的央求聲了，我繼續在十字路口走來走
02 去，約15分鐘左右，我因為想抽菸，就過去找丙○○拿菸，
03 丙○○告訴我菸放在機車前面的置物籃裡，我就拿菸點燃抽
04 （當時丙○○蹲在小木屋前馬路上，面對小木屋抽菸，陳女
05 側躺在小木屋前沒有動），當時我看見丙○○蝴蝶刀放在身
06 旁地上，我就將蝴蝶刀拿起來，以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
07 ，輕刺陳女腹部約3下左右（當時陳女都沒有反應，可能已
08 死亡）我又將刀子放回丙○○旁邊地上。....，發現有一老
09 農夫騎腳踏車過來，看見我並說「少年仔，早安」，我也回
10 應老農夫「早安」，接著老農夫就往丙○○方向騎去，經過
11 丙○○身旁，可能有發現陳女屍體，便騎很快，我看見丙○
12 ○衝過去追老農夫（張清木）因當時天還暗暗的，我不知道
13 丙○○是否有拿刀子，就看見老農夫倒下，丙○○就馬上騎
14 機車來找我，教我趕快發動機車，然後丙○○又馬上回車朝
15 老農夫方向騎去，我有看見老農夫牽著腳踏車爬起來，並準
16 備騎去，丙○○已到老農夫的身旁，並將機車擋在老農夫前
17 面，下車持蝴蝶刀由上往下刺老農夫（當時該處有路燈）刺
18 幾下我不清楚，只見老農夫倒下，丙○○就馬上騎機車到十
19 字路口找我....」（警5616卷17-24頁），於該次警詢曾為
20 「殺害陳女腹部三刀」之自白，但否認殺害張清木。

21 (二)丁○○對此辯稱：上述二份警詢自白並未錄音、錄影，違反
22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且其遭刑求、脅迫、疲勞訊問
23 及干擾辯護人到場等不正方法訊問，始為自白，另其自白亦
24 與事實不符，應不具證據能力等語。

25 (三)丁○○所為之刑求抗辯，並無確切證據加以證明
26 證人即為被告丁○○製作89年7月5日第一次及第二次警詢筆
27 錄之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俊輝證稱：「（
28 丁○○第二次警訊，是不是你訊問製作的？《提示警訊筆錄
29 》）是。（你在訊問的時候有沒有打丁○○？）沒有，作筆
30 錄有錄影錄音。（你有沒有用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
31 得丁○○的警訊筆錄？）沒有。（你在訊問丁○○時有沒有

01 看到其他警員打丁○○?)沒有。(蕭文和今天怎麼沒來?
02)他本來是刑事警察局警正偵查員,現調到屏東縣警察局刑
03 警隊電腦組組長。(蕭文和在訊問丁○○時你有無看到他打
04 丁○○?)沒有。(蕭文和訊問丁○○時你有無在場?)沒
05 有。(買志平是不是你們歸仁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是。(買
06 志平訊問丙○○你有無在場?)沒有,當時買志平訊問丙
07 ○○,我訊問丁○○」等語明確(上重訴卷177-178頁);
08 丁○○亦供稱:「(王俊輝、蕭文和警訊時有無對你刑求?
09)沒有,問筆錄的警員沒有對我刑求。(誰對你刑求?)另
10 外的警察,歸仁分局刑事組、台北的。(你沒有說出刑求的
11 警員如何查?)我不知道名字」等語(上重訴卷179頁)。
12 本院前再傳訊承辦警官即原歸仁分局刑事組長鍾大地及臺南
13 縣刑警隊長蔡漢雄到庭作證,渠等均證稱:承辦本案時,並
14 未對丁○○有何不法取供之情事(更四卷二第69、72頁)。
15 參酌丁○○於89年6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業否認犯行,並
16 向檢察官表示未被刑求,經檢察官命法警當庭勘驗其上半身
17 及腿部,發現均無任何新傷或瘀痕存在(偵卷57頁背面);
18 且其在羈押看守所前,所填載之「臺灣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入
19 所前受傷患病經過自述登記簿」,陳述「我沒疾病、內外傷
20 」(偵卷130頁)。是以,丁○○雖為刑求抗辯,然卷內查
21 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其確遭刑求。

22 (四)丁○○89年6月28日、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均無錄音
23 錄影資料,偵查機關有違反刑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4 之情事,檢察官未舉證主張該二份警詢筆錄並非員警出於不
25 正方法取得或內容為真實,反以此主張該二份警詢筆錄無證
26 據能力

27 1.雖丁○○與證人即89年7月5日對丁○○進行詢問之警員王俊
28 輝均稱:警詢筆錄有錄音、錄影等語(107調16卷340頁、上
29 重訴卷177頁)等語。然丁○○89年6月28日警詢筆錄及同年
30 7月5日第一次警詢錄音帶,經本院更二審函調結果,原臺南
31 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於93年10月8日南縣歸警三字第093001942

01 7號函復稱：「有關丙○○涉殺人之警詢錄音帶，已於89年6
02 月28日以歸警刑字第5616號刑事案件報告附卷，報請臺灣臺
03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清查局內證物室亦未發現上開警
04 訊錄音帶」（更二卷一251頁），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
05 原審法院亦均函復本件已無錄音帶留存，分別有臺灣臺南地
06 方檢察署93年11月1日南檢惟信89偵7578號函，及原審法院
07 93年11月10日南院慶刑成89重訴30字第0930046609號函各一
08 份在卷足參（更二卷0000-000頁）。而稽之歸仁分局移送
09 本案之初，係以案情複雜，尚待追查贓證為由，先行派員將
10 人犯及筆錄解送，並未附有任何證據資料及錄音帶等情，有
11 解送人犯報告書可憑（偵卷1-4頁），經遍尋全案所有偵審
12 卷證亦查無該等錄音帶，故本件警察機關並未提供該二次警
13 詢之錄音或錄影資料。

14 2. 上述二份筆錄內容，均無任何具有急迫情形，無法進行錄音
15 之記載；另審酌丁○○係於89年6月28日凌晨0時30分許遭警
16 拘提，第一份警詢筆錄至當日清晨6時許製作，此有丁○○
17 拘票（偵卷75頁）及前述丁○○警詢筆錄在卷可查。故丁○
18 ○89年6月28日凌晨為警拘提後，經過6小時開始製作警詢筆
19 錄，並無急迫情形；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時，丁○○已為
20 法院裁定羈押，當時為借提訊問，且同日接續由同一員警製
21 作之第二次警詢筆錄（辯護人在場），卻有錄音，有該警詢
22 錄音帶及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更二卷182-250頁），足認員
23 警於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時，亦無未及錄音之急迫情事。

24 3.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有關「訊問被告，應全程
25 連續錄音」之規定，旨在以錄音、錄影作為上開合法訊問及
26 公信力之證明，屬舉證責任問題。倘欠缺全程連續錄音、錄
27 影之內容，無論係因未行錄音、錄影，或因操作機械（器）
28 不當、設備不良、保存不善，致事後無法勘驗者，應由檢察
29 官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原陳述之任意性及內容真實（最高法
30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丁○○
31 上述二不利自白，均欠缺警詢錄音可供勘驗，又均無刑事訴

01 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所列急迫而無法錄音之情事，則不論
02 係員警未錄音，或者如檢察官所稱員警有錄音故意不移送，
03 抑或員警保存不當遺失，依前述說明，警察機關違反刑事訴
04 訟法第100條之1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之義務甚明，均應由檢察
05 官負舉證責任，以證明丁○○上述二次警詢不利於己自白之
06 任意性與內容真實。

07 4.就此，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不僅未舉證主張該二份警詢筆
08 錄非員警出於不正方法取得，或內容為真實，反主張該二份
09 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資料，警察機關應係有錄而如同扣於警
10 局「0624專案會議」卷宗夾之「行蹤交代稿」、「丙○○畫
11 像」、「住家現場圖」等重要證物一樣，故意不提供，導致
12 本案無錄音、錄影資料可還原被告是否遭不正訊問而為自白
13 ，此不利益應由國家負擔，主張均無證據能力。

14 (五)丁○○89年6月28日、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係偵查機
15 關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之證據資
16 料，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規定權衡結果，認應無證據
17 能力

18 1.按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00條之2準用第100條之1等規
19 定，係刑事立法者針對法官、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司法警察
20 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為建立訊（詢）問筆錄
21 之公信力，並擔保訊（詢）問之合法正當，及筆錄所載內容
22 與其陳述相符之目的性考量，課以國家偵、審或調查機關附
23 加錄音、錄影義務負擔之規定。是否錄影，固得就其有無必
24 要性作考量，全程同步連續錄音，則無裁量餘地。檢察官、
25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上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所製作之
26 訊（詢）問筆錄，即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其有
27 無證據能力，應由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依
28 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
29 以客觀權衡判斷之。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固得以勘驗錄音帶
30 、錄影帶，顯示其聲音、影像，調查供述筆錄中被告或犯罪
31 嫌疑人供述之變遷情況，以之推論偵查、調查人員訊問、詢

01 問是否合法。但此項被告自白任意性之確保，僅係錄音、錄
02 影擔保之範圍之一，尚不得僅憑被告之自白非出於不正之方
03 法，遽爾推論因違反全程連續錄音之法定程序所取得之供述
04 筆錄，即得不依上開權衡原則為個案審認，逕謂其具有證據
05 能力之論據。亦即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述規定
06 ，其所取得之供述證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即應審酌司法
07 警察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犯罪嫌疑
08 人權益之輕重、對犯罪嫌疑人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
09 具體情節認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35號、99年度
10 台上字第53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6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經查：

- 12 (1) 本件警察機關於偵查中，共計對丁○○進行3次警詢，丁○
13 ○於前述89年6月28日警詢及同年7月5日之第一次警詢，均
14 曾為殺害陳女、張清木或殺害陳女之自白，但該二次警詢，
15 均無任何錄音或錄影資料，同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於辯護
16 人在場之情形下，則有錄音，此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偵訊丁○
17 ○應錄音或錄影，知之甚詳。是以，本件不論係員警訊問未
18 依規定錄音、錄影，或者如檢察官所述係有錄，但未提供，
19 警察機關違反上述刑事訴訟法課予之應錄音或錄影義務，均
20 具主觀惡性。
- 21 (2) 丁○○上述二次警詢之地點均在當時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
22 可隨時取得或準備錄音、錄影設備。另丁○○89年6月28日
23 凌晨0時許為警拘提到案，迄同日清晨6時許接受警詢，期間
24 間隔達6小時；另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時，丁○○已遭羈
25 押，員警借提進行詢問，故該二次警詢時間均充裕，無急迫
26 無法錄音或錄影之情事。因此，該二次警詢由客觀情節觀之
27 ，並無任何急迫，或者客觀環境不能錄音或錄影之情事。
- 28 (3) 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錄音或錄影義務對丁○○訴
29 訟防禦之影響

30 ① 89年6月28日警詢筆錄部分

31 I 本件經檢察官於107年8月16日至歸仁分局調取「0624專案會

01 議」卷宗，於卷宗內發現未併送檢察官參酌之由丁○○所書
02 寫「行蹤交代稿」（107調16卷344-346頁）；而針對該「行
03 蹤交代稿」係丁○○何時書寫乙節，經檢察官訊問丁○○，
04 其供稱：該「行蹤交代稿」為其筆跡，89年6月28日0時30分
05 被警拘提後，警察先叫我寫「行蹤交代稿」，寫完後，被警
06 方帶去丙○○祖厝，並問我在哪裡強姦陳女，我根本沒強姦
07 陳女，就先指其中一間，但房間內均堆放彈簧床，直立放，
08 只能側身過，警方也不相信，我又再指另外一個房間，警方
09 就說在裡面只有一張木頭椅，警方說這樣怎麼有辦法強姦，
10 後來警方就不再問我這個問題了，....，從丙○○祖厝回到
11 關廟分駐所後，開始製作筆錄，在第一份筆錄有承認強姦及
12 殺人，那份筆錄是跟員警蔡漢雄一起來的小隊長製作的，但
13 那份筆錄製作時，他們只要我說「是」或「不是」，但卷內
14 沒看到這份筆錄；後來，他們說早上檢察官要過來，所以就
15 重做一份筆錄，也就是卷內89年6月28日上午6時製作之筆錄
16 等語（同上卷337-339頁）。依丁○○供述，上述「行蹤交
17 交代稿」應係於89年6月28日上午6時警詢前數小時所書寫，且
18 當日警方或非僅製作一份警詢筆錄。

19 II 證人丙○○於89年6月28日當日，業已證述丁○○未強姦陳
20 女（警5616卷7頁），且嗣後陳女恥骨上斑跡（精子細胞）
21 與丙○○血液之DNA之STR型別相符，未驗得丁○○精子細胞
22 ，有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4日鑑驗書在卷可查（警5616卷45
23 頁），故丁○○未強姦陳女應屬實在。

24 III 由上述情節觀之，丁○○在警詢筆錄製作前數小時，方於其
25 所書寫之「行蹤交代稿」，否認強姦陳女及殺害陳女、張清
26 木，實難想像其在數小時後，不僅承認殺害陳女、張清木，
27 且承認根本非其所為之強姦犯行。而該份警詢筆錄並未記載
28 丁○○何以為與先前行蹤交代稿不同之陳述？何以有此轉折
29 ？加以當時員警之偵辦方向，係認丁○○與丙○○共同強姦
30 陳女後殺害棄屍，則丁○○上開陳述，究係出於自己任意性
31 之陳述？或如其所辯，係遭員警誤導或欺罔，始為配合偵查

01 方向之陳述？如其確係任意性陳述，何以會坦承自己未為之
02 強姦陳女行為？何以會與自己原書寫之「行蹤交代稿」為相
03 異陳述？其間轉折為何？凡此各節，對當時無辯護人或其他
04 客觀第三人在場之丁○○而言，所得請求調查之明確證據，
05 幾乎僅該次警詢錄音、錄影而已，故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06 100條之1應錄音或錄影義務，對丁○○之訴訟防禦影響甚巨
07 。

08 ② 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部分

09 I 丁○○於89年7月3日已委任李昆南律師為辯護人，有委任狀
10 在卷可查（偵卷75頁），然其於89年7月5日為警第一次警詢
11 筆錄時，竟稱：不用律師到場（警5616卷19頁）；李昆南律
12 師並具狀稱：其於當日下午3時許，方受檢方通知丁○○被
13 借提，於下午5時許到達關廟分駐所時，發現警方已經快製
14 作完筆錄，現場刑事組長鍾大地、小隊長告知「中午通知辯
15 護人不到，且被告稱不要辯護人到場，趕快製作筆錄，丁○
16 ○都是在自由意思下做筆錄」等語，但丁○○馬上否認，語
17 氣激動說「剛才所製作之筆錄均非其本意，且其要求要等律
18 師來才做筆錄，但他們堅持說律師來筆錄也是一樣..」（重
19 訴卷85頁），此核與該份筆錄之末記載「本案筆錄經律師李
20 昆南到局，丁○○要求重新製作一份筆錄」相符，可見丁○
21 ○對辯護人是否到場乙節，甚為重視。再衡諸丁○○於89年
22 6月28日所書之行蹤交代稿、同日檢察官訊問（偵卷55-60
23 頁）、同日法院為羈押訊問（偵卷195-195頁），均已否認
24 殺害陳女、張清木，其竟於辯護人不在場之89年7月5日第一
25 次警詢，坦承持刀輕刺陳女3刀，隨即又於辯護人在場之同
26 日第二份警詢筆錄，否認殺害陳女、張清木，足見辯護人李
27 昆南書狀所陳丁○○對辯護人未到場時所製作之89年7月5日
28 第一次警詢筆錄內容有極大爭執等情，確有所據。

29 II 由上述情節觀之，當時已選任辯護律師之丁○○，於該次警
30 稱「不用律師到場」，究係出於其本意？或者係如其於律見
31 時對辯護人李昆南所述「在關廟分駐所做筆錄，算是做筆錄

01 時，他有問我三個權利，我有跟他說要等我律師來，他就跟
02 我說你是禁見人，沒法叫律師，我說哪有，原先在看守所律
03 師也有過來找我，他就說這是警察局不是看守所，這裡沒有
04 這種規定，他就叫我趕快做一做，做完的時候...他們就說
05 你要過來...」，係因員警訛稱：其為禁見人，律師不能到
06 場，始未堅持辯護人到場即製作筆錄？何以前於檢察官訊問
07 、法官訊問時已否認殺害陳女，當日卻又坦承殺害陳女？其
08 間轉折為何？是否係辯護人未到場，為配合員警當時偵查所
09 得資料而為上開陳述？何以現場路面均未見置放刀具遺留之
10 血跡，猶仍為刺殺陳女後將蝴蝶刀置放路旁之陳述？凡此各
11 節，對當時無辯護人或其他客觀第三人在場之丁○○而言，
12 所得請求調查之明確證據者，幾乎僅有該次警詢錄音、錄影
13 而已，故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應錄音或錄影義務
14 ，對丁○○之訴訟防禦影響亦甚巨。

- 15 (4) 丁○○當時為警偵查者固為殺人重罪，侵害陳女、張清木生
16 命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之衝擊甚鉅，相較於被告刑事訴訟
17 程序保障而言，或有認其間法益權衡，應偏重生命法益之保
18 障者。然而，審酌警察機關於丁○○89年6月28日、89年7月
19 5日第一次警詢，二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應錄音或
20 錄影之義務，而該二次警詢恰均為丁○○歷次陳述中，唯二
21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者，且依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時間急迫
22 或場所、設備限制無法進行錄音、錄影之情事；另在有辯護
23 人在場之89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即有錄音資料可供調查，
24 可見員警對於應錄音或錄影義務非無認識，其違反義務應具
25 主觀惡性。且其程序上，除無錄音或錄影之瑕疵外，尚有丁
26 ○○已選任辯護人，卻同意辯護人不到場即陳述，但辯護人
27 卻又經通知到場，丁○○當場表示要重做筆錄之爭議，而檢
28 察官對該二次警詢筆錄之任意性及是否事實相符，不僅未舉
29 證說明，反主張無證據能力。加以丁○○在該二次警詢前，
30 均有確切證據證明其原否認犯行，何以在該二次警詢中又坦
31 承犯行？其間轉折為何？以該二次警詢均無辯護人或其他客

01 觀第三人在場之情形觀之，當時已遭拘提、羈押之丁○○，
02 並無法自行蒐集有利證據，面對國家機關以法定本刑為死刑
03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重罪進行偵查，其訴
04 訟上得以請求調查之有利證據，幾乎僅有該二次警詢錄音、
05 錄影資料而已。然職司應錄音或錄影與保管該些資料之警察
06 機關，竟無法提供，不論係未錄音或錄影，或者保存不當而
07 無法提供，對丁○○而言，其對該二次不利於己，且可信度
08 容有疑問之警詢筆錄，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證據防禦，對其訴
09 訟防禦之侵害程度甚鉅，縱其當時為警偵查者為殺人重罪，
10 此等不利益仍不應由丁○○負擔。是以，本院就人權保障及
11 公共利益予以權衡結果，認丁○○89年6月28日及89年7月5
12 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以匡正偵查機關恪遵偵訊
13 手段之正當程序，避免冤抑。

14 二、丙○○不利丁○○證述之評價

15 本件公訴人據以認定丁○○涉有殺害陳女、張清木犯行，主
16 要係以共犯丙○○之不利證述為依據，惟基於以下理由，本
17 院認丙○○不利丁○○之證述，憑信性有疑。

18 (一)丙○○就其與丁○○如何共同殺害陳女、張清木之證述，先
19 後不一，可信性非無疑問

20 1.丙○○就其與丁○○如何殺害陳女乙節，供述不一，且主要
21 係在89年6月28日警詢（警5616卷3-7頁）、同日檢察官訊問
22 與對質（偵卷126-129頁）、同年7月5日警詢（警5616卷8-1
23 6頁）、同年7月13日檢察官訊問（偵卷126-129頁）、同年7
24 月20日現場模擬（更三卷196-197、220頁、更四卷二96-99
25 頁）、同年10月21日法院訊問（重訴卷14-18頁），對於細
26 節有較多描述，之後，歷次訊問就自己殺害陳女過程均稱：
27 僅刺陳女腹部7、8刀，其餘均係丁○○所為；就丁○○犯罪
28 動機部分，89年11月29日後即一再陳稱：丁○○自稱是「虧
29 」陳女不成，方起意殺害陳女云云。

30 (1)就丙○○上開證述觀之，丙○○就其如何殺害陳女部分，有
31 稱「刺殺陳女腹、手、胸、腳等部位十幾刀」，亦有稱「僅

01 刺腹部七、八刀」。

02 (2) 丙○○就丁○○如何殺害陳女部分，有稱「丁○○由馬路跳
03 下，拿起蝴蝶刀在陳女身邊猛刺，並用力推陳女，陳女撞倒
04 旁邊模板，身體有一點斜躺」（89年6月28日警詢，警5616
05 卷6頁）、有稱「丁○○抽完菸就跳下來，搶走蝴蝶刀，往
06 陳女胸前猛刺數刀，陳女還有在動，並且側著身。丁○○又
07 往陳女背部猛刺數刀，陳女因此背靠模板，陳女發出呻吟聲
08 ，丁○○又往喉嚨畫一刀...」（89年6月28日檢察官訊問，
09 偵卷53頁）、有稱「我先刺殺陳女腹部，陳女就摔落小木屋
10 （抽水馬達屋），我跟著跳下去，繼續朝肚子刺二、三刀，
11 ...然後就回停車時所蹲之位置休息，丁○○就持我放在右
12 側之蝴蝶刀，...再跳到陳女身邊猛刺殺陳女，當時陳女還
13 會動，而丁○○就在陳女脖子上畫一刀...」（89年7月5日
14 警詢，警5616卷11-12頁）。

15 (3) 依上述情形觀之，丙○○歷次供述，不僅就其自己在刺殺陳
16 女刀數等細節部分，供述不一，且所述刺陳女腹部7、8刀部
17 分，亦與上述陳女解剖鑑定報告顯示陳女腹部僅有4處刀傷
18 不符。而其當時既在現場親眼目睹丁○○行兇，但就丁○○
19 刺殺陳女當時，陳女是否背靠模板之明顯情節，證述竟不一
20 致，故其不利丁○○證述是否可採，實有疑問。

21 2. 丙○○就其如何與丁○○共同殺害張清木乙節，證述亦先後
22 不一，可信性有疑

23 (1) 丙○○自89年6月28日警詢起至同年8月9日偵查中，歷次接
24 受訊問均供稱：張清木係其與丁○○共同殺害，且就細節部
25 分，所述情狀約有：「...一轉頭看到一老農牽腳踏車一直
26 看我們，後來我向丁○○拿了蝴蝶刀，右手持蝴蝶刀反刺1
27 刀」（89年6月28日警詢，警5616卷6頁）、「轉頭看見一位
28 老農夫，我就跳下奪起丁○○手上的刀（蝴蝶刀），走在老
29 農夫左側，右手反刺老農夫身體前面，他再走二、三步即倒
30 地，我又上前從背部補殺一刀，之後，丁○○又追來奪下刀
31 子，又補二刀」（89年7月5日警詢，同上卷12頁）、「聽到

01 煞車聲，回頭看見張清木已由我右側經過我身後至左側，並
02 跳下腳踏車用牽的，一直注視工寮，我就跳下去搶走丁○○
03 的刀後，跟在張清木後方，一直走到張清木左側時，我反手
04 持刀刺向他左腋下，他走二、三步後倒下，說他只是來巡田
05 水而已，我又往他背部刺一刀，張清木變成仰躺，丁○○此
06 時趕過來，拿過我的刀，正面次刺了兩刀」（89年6月28日
07 檢察官訊問，偵卷53頁）、『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兩
08 刀，丁○○則是後來又朝老農夫刺了兩刀』（89年7月13日
09 檢察官訊問，偵卷127頁）、『抽菸完了，聽到煞車聲轉頭
10 看到張清木，我跳下去向丁○○拿刀子，張清木牽腳踏車，
11 我右手反手持刀刺老伯左前胸部位，張清木被刺之後，牽腳
12 踏車走一小段，我又從後面刺手臂，張清木倒地，腳踏車壓
13 住他，我又從背後刺1刀，丁○○向我搶刀，張清木變平躺
14 ，丁○○從前面刺兩刀』（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更四卷
15 98-99頁；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61-66頁）、『看到張清木
16 牽腳踏車經過時，丁○○在下面田裡，將刀交給我，並以頭
17 示意對我說「去呀！去呀！」，我接過刀從老農夫旁先刺1
18 刀，等他倒下後，又從背部次他1刀，然後丁○○搶過我的
19 刀，當時老農夫已呈仰躺，丁○○又從正面刺了兩刀（89年
20 8月9日檢察官訊問，偵卷55頁背面）等。

21 (2) 丙○○於檢察官89年9月14日最後一次偵訊迄今，均改稱：
22 張清木係丁○○一人所殺，之前供稱殺二刀，係丁○○要求
23 我擔二刀，現因丁○○要將一切責任全推到我身上，所以不
24 願再為他擔責任，我未殺張清木云云。

25 (3) 然查：

26 ① 丙○○之前承認自己刺殺張清木4刀（現場模擬時依其動作
27 與當時陳述判斷，陳述有5刀，詳後述），所述刺殺部位、
28 刀數，幾已與張清木身體所受之傷相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
29 刺殺張清木，已有疑問。且其所述丁○○在張清木仰臥時，
30 正面刺殺張清木2刀乙節，又與客觀事證不符（詳後述），
31 故丁○○是否卻如其所述，正面刺殺張清木2刀，應有疑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②丙○○最後雖完全否認刺殺張清木，陳稱：張清木刀傷均係丁○○所為，然此除與其前述證詞迥異外，且衡諸丙○○於檢察官89年6月28日第一次偵訊時，即與丁○○當庭對質，知悉丁○○未承認殺陳女及張清木，有該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偵查卷57-59頁）。是丙○○早知丁○○否認犯案，其間又經過多次訊問，如丙○○未曾動手殺張清木，衡情，其無必要一再供承該部分事實，而為丁○○擔罪，故所述張清木刀傷均係丁○○所為乙節，是否可採，亦有疑問。

(4)綜上，丙○○所為有關丁○○共同或單獨殺害張清木之不利證述，其證述先後不一，且與事實及常情相違，憑信性有疑。

(二)陳女最先遭刺殺之身體部位，並非丙○○所述之腹部，而係背部，丙○○證述與事實不符，尚難遽信

1.陳女最先遭刺殺之部位非腹部

(1)依陳女上述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書所載（相卷42-53頁），其上腹部有4處銳器傷傷口，其中一處傷勢（1.5*0.8*0.8公分）深入腹腔，傷及左上肝葉；背部共有6處創傷，右上背3處，刀痕呈直向，深達5公分，刺入胸腔；右上背二處刀痕呈斜向、橫向各一，刺入右心室為其致命傷之一，右下背一處傷勢呈直向，深0.8公分。其胸腔經解剖，發現右胸腔約50毫升血水，左胸腔約800毫升血水，心包膜內約50毫升血水；腹腔部分，上腹腔肝胃之間之出血約100毫升，骨盆腔約20毫升血水；另解剖照片顯示陳女白色內褲腰際間沾染有大量血跡，且該血跡高度係由臀部往上略超過陳女肩膀位置，至於上腹部至其內褲正面，則未見血跡沾染（現場勘查與相驗照片卷59頁照片；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40頁照片），前胸白色細肩背心、腹部沾血量均不多（同上照片卷12頁下方照片）、白色內褲正前方未沾染血跡（同上照片卷10頁下方照片）。依上述解剖鑑定報告及照片之內容，陳女腹部刀傷僅有4處，根本未達7、8處，與丙○○所述明顯不同；另

01 陳女胸腔有大量血水，腹腔僅有少量血水，背部與臀部有大
02 量血跡，腰際間血跡，其高度係由臀部往上約超過肩膀，前
03 胸、腹部未見大量血跡。

04 (2)就陳女陳屍狀況觀之，陳女倒臥路旁抽水機工寮前，仰躺，
05 雙手高舉於頭部兩側，身穿白色細肩帶背心上衣，深色外套
06 ，深色短裙及白色內褲，白色背心細肩帶遭割斷向下拉扯，
07 短裙向上致內褲外露、雙腳略呈大字型，前胸白色細肩背心
08 、腹部沾血量均不多(同上照片卷10頁下方、12頁照片；現
09 場重建鑑定報告22-24頁照片11-15)，二條細肩帶遭割斷，
10 露出深色胸罩(同上照片卷12頁上方照片；同上鑑定報告24
11 頁照片15)，前胸有明顯多處刀刃創傷，但創傷流出血量略
12 少，左胸上緣一處血跡朝上肩流動，頸部一道橫向創傷，傷
13 口血跡往左頸一側流動，頸部到胸口之間均相當乾淨，無血
14 跡流過痕跡(同上鑑定報告25頁照片16-17頁)。另在陳女
15 屍體旁工寮有一直立水泥模板，上有二明顯具向外擴散似圓
16 形及一個似半圓形沾抹轉移形態血漬痕，且模板上血跡，部
17 分有血漬堆積凝結型態(同上照片卷9頁下方照片；同上鑑
18 定報告26-27頁，照片18-19)，模板前方地面有大量血跡，
19 陳女隨身物品中，其隨身皮包除原位於陳女頸部下緣之部分
20 ，沾染明顯血跡外，其餘包括陳女皮夾、口紅、化妝品、粉
21 彩刷筆、梳子、絲襪、原子筆等私人用品等，均未發現可疑
22 外來跡證(同上照片卷4頁下方照片；同上鑑定報告29頁照
23 片244)。

24 (3)依上述證據可否認定陳女腹部是否為最先遭刺殺部位乙節，
25 本院委請甲○○法醫、乙○○○○與戊○○警官為鑑定人，
26 其中鑑定人甲○○法醫為醫學博士，為本件陳女之解剖鑑定
27 法醫(本院卷二366頁)；乙○○○○師曾任刑事警察局法
28 醫室主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法醫師及法務部司法官訓
29 練所(現為司法官學院)法醫學講座(更二卷二89頁)；鑑
30 定人戊○○為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中
31 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畢業，擔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

01 科股長、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鑑識學程99學年至103學年度
02 「鑑識科學導論」兼任講師（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之末）
03 ，該些鑑定人之學經歷與經驗豐富，而檢察官、丁○○與辯
04 護人對於該些鑑定人資格，均無意見，自符鑑定人資格。其
05 等之鑑定意見如下：

- 06 ①鑑定人甲○○法醫稱：肝臟本身血管非常豐富，不用刺到大
07 血管，只要刺到肝臟外面肝短靜脈，就會大量出血，以女性
08 而言，陳女肝臟血量應該有1200毫升左右，肝臟被刺傷，最
09 少也應該會有500毫升出血，但是陳女骨盆腔出血量僅有100
10 毫升，所以，陳女肚子被刺那幾刀時，應該已經走了（過世
11 ）。另外，右邊的肺臟，好像沒流太多血（心包膜，大約50
12 毫升，解剖時，有時不小心割破個血管，大概就會有50毫升
13 出血，這表示陳女右胸腔被刺的時候，肺臟雖被刺破了，但
14 沒流多少血水，以現在這些資料來看，陳女被刺當時，右邊
15 心臟應該沒跳動了，左邊心臟應該有再跳動一次等語（本院
16 卷0000-000頁）。
- 17 ②鑑定人乙○○○○亦稱：肝臟被刺破或碰到脾臟，一破掉往
18 往是幾百毫升的血，100毫升應該是殘留的血，所以我認為
19 腹腔受傷時，應該是人已經死了等語（本院卷0000-000頁
20 ）。
21 ③鑑定人戊○○亦稱：陳女腹部（下腹部）沒有任何血跡，若
22 陳女第一時間在站或坐立時遭刺腹部4處刀傷，其中有刺及
23 肝臟，則刺及肝臟之刀傷應會導致大量出血，血液會快速流
24 出，會在陳女下腹部或大腿發現向下流動之血液痕跡，本件
25 並無此情形，故陳女一開始遭刺殺之部位，應非腹部等語（
26 本院卷二21-22頁）。
- 27 (4)上述三位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均一致認為陳女腹部並非一開
28 始遭刺殺之部位。本院以陳女腹部傷勢有深及肝臟者，但其
29 腹部至其下腹之內褲正面間，均未見明顯血跡，顯然其腹部
30 遭刺殺時，出血量不多，腹部遭刺殺時，體內血量已有不足
31 ，上述鑑定人意見應可採信，陳女腹部並非最先遭刺殺之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位。

2. 陳女最先遭刺殺之部位應為背部

(1) 鑑定人戊○○依照上述法醫記錄陳女遭刺之背部傷勢位置，等比例畫出所在位置；另再以陳女手腕（約8公分）於該模板上之比例去測量（現場勘查與相驗照片9頁下方照片；現場重建鑑定報告26-27頁照片18-19），並將陳女背部所受之傷勢之相關位置標出（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簡報第95頁上方照片左邊之位置圖），投影至現場直立之水泥模板後，發現該模板上顏色較深，有近似血液凝結狀態之位置，除右側一處較大面積之血漬外，其餘均與陳女背部傷勢位置相近（同一投影片右邊位置黃色方形點），並可大略繪出陳女背部遭刺後，坐在地上，身體斜躺臥於該模板之狀態（同上簡報95頁投影片下方照片），故其推論陳女陳屍現場直立水泥模板上之血跡，應極可能係甲女背部傷勢出血沾染陳女衣物後，沾染於該模板所致。

(2) 陳女陳屍現場，除該直立模板上有陳女血跡殘留外，因陳女陳屍時，呈仰躺地面狀態，故該模板前地面（約陳女臀部、背部處）亦有較大範圍血跡殘留；另陳女背部、臀部有大量血跡，其臀部血跡沾染陳女後臀部內褲至腰際間，約高於肩膀部位。就陳女腰際間血跡，是否可能係地面殘留血液，因毛細現象往上沾染所致乙節，鑑定人戊○○陳稱：就血液毛細現象，其曾以加入紅色染料之牛乳與水進行實驗，實驗結果，紅色牛奶溶液（類似血液濃度）在90分鐘至24小時間，該溶液毛細現象可上升之高度，約在2至4.5公分，紅色水溶液相同時間則上升約12至14公分，因此毛細現象會隨著溶液密度越高，上升值越低，因血液濃度約（1.05至1.06）大於牛乳（約1.03）及水（約1.0），故其上升高度應不足5公分，但我在陳女屍體解剖照片劃一條藍色線，可以看出高度（陳女腰際血跡高度）比上肩還要高，一般肩膀都已經超過6、7公分了，故該血跡不可能是由地上滲透上來，應是陳女背部傷勢出血向下流所沾染（本院卷二22-23頁），並有犯

01 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簡報25-27頁照片（另可參現場勘查與
02 相驗照片卷59頁、32頁上方照片）、同上簡報28-30頁實驗
03 照片與數據等資料可查。

04 (3) 本院以：

05 ① 依丙○○所述，其刺殺陳女之時間約為89年6月23日凌晨4時
06 20分許，於當日清晨5時10分許即為民眾報警處理，有0624
07 專案會議卷宗在卷可查，二者相距並未超過24小時。因此，
08 陳女若有血跡係因毛細作用而上升，其高度應不致高於5公
09 分，故鑑定人戊○○前述陳女內褲臀部部位之大量血跡係陳
10 女背部傷勢出血後，流下沾染所致之推論，應可採信。

11 ② 依陳女解剖照片所示，其背部有血液下留至後臀痕跡（同上
12 簡報27頁上方照片），其左胸口並有血液流至左肩之情形（
13 同上簡報25頁下方照片），脖子刀痕所生之血跡，並無往下
14 流動痕跡（同上簡報26頁上方照片），前胸與腹部間則無明
15 顯血跡產生（同上簡報26頁下方照片），故其胸、腹遭刺殺
16 時，應在平躺狀態。

17 ③ 綜上證據觀之，陳女背部遭刺傷時，其右心室及肺臟均遭刺
18 破，當時心臟運作應仍正常，血液豐富，方會導致大量出血
19 ，除進入胸腔外，一部分亦會大量由背部創傷口流出，順勢
20 下流，沾染陳女背部衣物，並往下流至臀部，形成背部有血
21 液下流之痕跡。又陳女當時應持續靠在模板上一段時間，如
22 此一來，陳女背後衣物沾染之大量血跡，才能在模板渲染、
23 轉移形成大片似圓形血漬。而陳女前胸、腹部之傷勢，未見
24 明顯出血，且尚有血液流往左肩流動（非往下流動）之情形
25 ，足見陳女胸部遭刺傷時，應在平躺狀態。又陳女胸部傷勢
26 ，亦有3處刺破心室者，但該些嚴重傷勢，竟未造成大量出
27 血由創傷口流出，顯見陳女胸、腹部遭刺傷時，心臟之血量
28 已有不足，故該些部位遭刺之時間應在後。此外，依本案現
29 場照片情形，陳女未見有明顯掙扎或逃跑之跡象，若丙○○
30 所述在產業道路旁，最先係正面持刀刺殺陳女腹部為實在，
31 以陳女當時正面面對丙○○之狀態，應可看到丙○○持刀之

01 狀況，衡情陳女應會逃跑或掙扎，即便反應不及，腹部先被
02 刺一刀倒至田中，亦應會逃跑，當無任由丙○○再刺殺其腹
03 部而未逃跑之理。故丙○○第一刀係以正面方式刺殺陳女腹
04 部，陳女不逃跑之可能性已不高；陳女在第一刀遭刺殺腹部
05 後，繼續讓丙○○刺殺腹部相同部位而不逃跑之情況，更微
06 乎其微。因此，陳女最先遭刺殺之部位應在背部，而非腹部
07 ，且陳女胸部遭刺殺時，應係在平躺狀態。

08 ④就此，鑑定人戊○○認陳女背部之傷應在先，經一段時間後
09 ，腹、胸及頸遭刺在後（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99-107頁；
10 本院卷二19-23頁）；鑑定人石台平亦稱：原則上我的判斷
11 是背部先，然後胸部、頸部，頸部的傷雖然很大，但不嚴重
12 ，因為王法醫的解剖紀錄，頸部的傷深度僅0.8公分，沒有
13 切到氣管，或大動脈（本院卷二390頁），均同認陳女最先
14 遭刺之部位係背部，並非腹部，故陳女先遭刺殺之部位係背
15 部而非腹部，當可認定。丙○○所為，其最先係持蝴蝶刀刺
16 陳女腹部之證詞，應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從而，丙○○
17 以此為基礎而為之其僅一開始刺陳女腹部七、八刀，陳女其
18 餘傷勢均為丁○○所刺殺之證述，是否可信，顯有疑問。

19 ㊦丙○○證述與丁○○交換兇刀殺害陳女乙節，與案發現場事
20 證不符

21 1.丙○○歷次供述就丁○○如何持刀刺殺陳女乙節，於89年6
22 月28日警詢係供稱：『刺殺20餘刀，感到疲累，所以將蝴蝶
23 刀插立路旁（或放置路旁）』；於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時
24 則稱：『殺陳女後，將刀放在路旁，丁○○取刀跳下再砍殺
25 陳女』，均提及將蝴蝶刀置放路旁之情。

26 2.鑑定人戊○○以與本案類似之蝴蝶刀進行實驗，其實驗結果
27 ，以沾血（類似血液之濃液）之蝴蝶刀而言，如平置地面，
28 刀鋒若碰到地面，會形成血漬，只要碰到就會很清楚；若平
29 放而刀鋒未接觸地面，則會在刀刃、刀柄分界之護手部位，
30 形成兩點點狀血漬；如果蝴蝶刀未置放地面，而是手持往下
31 ，只要向下傾斜約20度，血液就會滴下，在地面形成點狀血

01 漬，此業經戊○○到庭陳述明確，並有實驗照片在卷可查（
02 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簡報20頁下方及21頁上方圖片）。

- 03 3.是以，若丙○○所述將蝴蝶刀置放地面、插在地面，丁○○
04 持該蝴蝶刀跳下刺殺陳女屬實，則在陳屍現場之產業道路上
05 ，應可見明顯因置放沾血蝴蝶刀所造成之刀鋒狀或點狀血漬
06 。然陳女陳屍現場之產業道路邊緣即丙○○現場模擬所指放
07 置兇刀位置，並無任何血漬存在，有丙○○現場模擬及陳女
08 陳屍現場照片可查（更四卷98頁；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61
09 頁之照片54、108頁之照片109）。因此，丙○○所為其將蝴
10 蝶刀放置或插立路旁，丁○○取刀跳下再刺殺陳女之證述，
11 亦與現場跡證不符，尚難採信。

12 (四)丙○○所為丁○○馬路旁抽菸，待菸抽完，即跳到陳女身邊
13 猛刺陳女乙節，亦無客觀跡證可資佐憑

- 14 1.丙○○於89年6月28日警詢，同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時，均
15 證稱：丁○○在殺害陳女前，原蹲在陳屍現場之產業道路旁
16 抽菸，菸抽完就跳下去猛刺陳女云云。
17 2.惟警方在本件案發現場採得菸蒂二枚，經歸仁分局送請內政
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該二枚菸蒂上之DNA-STR型
19 別與丁○○、丙○○均不相同，並請再確認菸蒂來源，有刑
20 事警察局89年7月4日報（89）刑醫字第82441號鑑驗書在卷
21 可查（警5616卷45頁）。是以，現場扣得之菸蒂已可排除係
22 丙○○或丁○○抽菸後丟棄，亦即現場並無丙○○所述其自
23 己或丁○○抽完菸遺留之菸蒂，故丙○○上述丁○○抽完菸
24 後，跳下持蝴蝶刀猛刺陳女之證述，並無客觀事證可資佐憑
25 ，是否可採，亦有疑問。

26 (五)丙○○所述丁○○殺害陳女之動機，憑信性有疑

- 27 1.丙○○就其何以殺害陳女之動機，其歷次證述均稱：係因行
28 經案發地點時，陳女態度反覆，一下要過夜，一下要回家，
29 一下要去找男性友人，其方吃醋、不爽而生氣拿蝴蝶刀刺殺
30 陳女；於本院審理時並進一步證稱：我與陳女發生性關係後
31 ，只想載她回去，因為趕著要出車，我表姊夫車上的貨有4

01 、50萬元，他又睡在車上，我載陳女回家，她說哪條路，我
02 就騎哪條，途中他又叫我載她去找男性友人，我就不爽了，
03 覺得她在耍我，就持蝴蝶刀刺殺陳女等語（本院卷202、2
04 04、205頁）。可見丙○○何以持刀刺殺陳女，係因急著載
05 陳女回家後，趕回來出車，但陳女又態度反覆，要其載她去
06 找男性友人，始心生不滿，持刀刺殺陳女，其動機與丁○○
07 完全無涉。

08 2.就丁○○殺害陳女之動機，丙○○於警詢時原稱：（問：你
09 已殺了陳女倒下，並又跳下補殺數刀，為何丁○○會跳下殺
10 陳女？）我也不知道，丁○○下去補殺時，我也嚇一跳，為
11 何丁○○又要跳下補殺陳女等語（警5616卷14頁）；之後方
12 均證稱：丁○○案發隔天去我家，我問他為何要殺陳女，丁
13 ○○說是因為陳女不給他「虧」，只肯給我「虧」云云（偵
14 卷171頁、重訴卷44頁）。可見丙○○所述丁○○殺害陳女
15 之動機，係來自丁○○告知，但此為丁○○否認，可信性有
16 疑。且丙○○所述若屬真實，其於警方詢問丁○○何以會殺
17 害陳女時，即可明確告知，但其竟稱：「我也不知道」，則
18 其嗣後有關丁○○係因「虧」陳女不成而起殺機之證述是否
19 可信，益見疑問。何況，就丁○○何時有機會「虧」陳女，
20 丙○○證稱：我在的時候應該沒有，當天丁○○未要求陳女
21 坐其機車，未要求單獨跟陳女一起相處，亦未在與陳女發生
22 性關係後，要求與陳女發生性關係，丁○○與陳女有機會交
23 談之時間僅在其到姊夫家拿菸的時間等語（重訴卷374頁；
24 本院卷0000-000頁）；而依證人即丙○○姊夫劉中仁證述
25 ：其打手機給丙○○要他先拿菸過來，過了1、2分鐘，丙○
26 ○就打赤膊，衣披肩，穿七分褲前來等語（偵卷142頁背面
27 ）。故丁○○整晚幾乎無與陳女交談之空檔，有機會與陳女
28 單獨相處之時間，僅丙○○拿菸之空檔約1、2分鐘，衡以丁
29 ○○整晚未曾有要求搭載陳女、單獨與陳女相處及要求發生
30 性關係等示好舉動，僅在1、2分鐘之短暫時間，丁○○即會
31 因「虧」陳女遭拒絕而起殺機，已有可疑。何況陳女遭殺害

01 前，與陳女發生爭執者僅丙○○，丁○○與其等爭執之原因
02 無涉，丁○○竟無端產生殺害陳女之意，實有疑問。

03 3. 綜上，丙○○有關丁○○殺害陳女動機之證述，應非可採。

04 (六) 丙○○所為丁○○由正面刺殺張清木胸部之不利陳述，與客
05 觀事證不符

06 1. 丙○○坦承與丁○○共同殺害張清木之歷次陳述中，其所述
07 丁○○殺害張清木之過程均為：我向丁○○拿蝴蝶刀走向老
08 農（張清木）左邊，右手持蝴蝶刀反刺一刀，老農牽腳踏車
09 走2、3步就倒下，我又從背後刺老農1刀，老農身體這時已
10 經躺平（仰躺），丁○○走過來將我手上刀搶走，正面刺老
11 農2刀（警5616卷6頁、偵卷53頁背面、更四卷99頁背面、犯
12 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61、64、66頁）。是以，若丙○○所述
13 為真實，則丁○○持刀刺殺張清木時，張清木已先遭丙○○
14 刺殺胸部與背部，至少4刀，且張清木已因此不支倒地，胸
15 部呈現平躺向上之狀態，亦即張清木背部向下碰觸地面。

16 2. 依張清木陳屍現場照片（現場勘查與相驗照片卷6頁上方照片
17 ，同上鑑定報告P108-109，照片110所示），張清木最後倒
18 地狀況為面朝地上，身體左側靠地面，除左背、左肩、左手
19 臂處之白色上衣可見到血液明顯浸染狀態外，背部中間及右
20 手臂等處，白色上衣均未沾染血跡或地面泥土，此顯示張清
21 木受傷不支倒地時，其身體向左側傾倒遭腳踏車順勢壓在下
22 半身後，應未再翻動過，否則，依現場及張清木已遭丙○○
23 持蝴蝶刀刺殺胸、背等狀況，其身體背部應會沾染泥土或血
24 跡。由此觀之，丙○○所述在其刺殺張清木，丁○○在張清
25 木倒地平躺時，正面刺殺2刀乙節，應與事實不符。況且，
26 張清木之傷勢僅有5刀6傷口，前胸僅有一處傷口，縱含左腋
27 下傷口，亦僅有二處。而在丙○○承認殺害張清木之歷次證
28 述中，其均承認反刺張清木胸口1刀，但其又證述丁○○正
29 面刺張清木2刀，此顯與張清木胸口傷勢之刀數不合，益徵
30 丙○○有關丁○○正面刺殺張清木胸口之證述，與事實相違
31 ，難以採信。

01 3. 鑑定人石台平對此稱：其不認為兇嫌有將張清木翻過來再刺
02 (本院卷二392頁)；鑑定人戊○○亦稱：張清木前胸、背
03 部遭丙○○刺殺後，依照片顯示，張清木血流很多，只要一
04 翻動，背部絕對沾到血跡，但張清木背部是很乾淨的，可見
05 他沒被翻動過(本院卷二28-29頁)均同此認定。足見丙○○
06 ○有關丁○○殺害張清木之不利證述，應與事實不符，尚難
07 採信。

08 (七) 丙○○證述丁○○奪取蝴蝶刀刺殺張清木乙節，不合常情

09 1. 丙○○歷次供述就其與丁○○如何持刀刺殺張清木乙節，於
10 89年6月28日警詢係供稱：『我向小不點(丁○○)拿蝴蝶
11 刀刺殺老農(張清木)，小不點又將我手上刀子搶去(刺殺
12 老農)』；於89年7月5日警詢供稱：『謝就持我放在右側的
13 蝴蝶刀刺殺陳女，我就跳下奪起在謝手上蝴蝶刀(刺殺老農
14)，謝又追上來奪下我的刀子，有補兩刀(刺殺老農)』；
15 89年6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謝將我的刀搶過去(刺殺
16 陳女)，我就跳下去搶過謝的刀(刺殺老農)，謝拿過我的
17 刀從正面刺了兩刀(刺殺老農)』、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
18 時『換我下去向丁○○拿刀，再爬起來(刺殺老農)，丁○○
19 ○從後面搶了我手上的刀(刺老農)』，故就丁○○如何取
20 刀刺殺張清木，均係證稱：由後方搶走該蝴蝶刀等語。

21 2. 然扣案蝴蝶刀刀刃長9.5公分，刀柄長10.3公分，不論正手
22 或反手握，以一般男性成年人而言，刀柄部位均已為手掌填
23 滿，空出者僅鋒利之刀刃部位，如硬搶，極易導致手部割傷
24 ，幾無可能以硬搶方式奪得該刀，此有正反握蝴蝶刀照片在
25 卷可查(同上簡報24頁下方照片)，而丁○○、丙○○為警
26 查獲時，手部均無任何遭刀器割傷痕跡，有其等入看守所之
27 入所前受傷患病經過自述登記簿在卷可查(偵卷130-131頁
28)，故丙○○有關丁○○奪取該蝴蝶刀刺殺老農之不利證述
29 ，應與一般生活經驗不合，尚難採信。

30 (八) 由張清木外傷無從推斷係二人所為，且丙○○89年7月20日
31 現場模擬之陳述，已說明張清木傷勢均為其一人所為

01 1.法醫研究所92年8月18日函文雖依張清木前開所受之傷勢判
02 斷後，函覆稱：依張清木所受之前開傷勢，其遭三方向攻擊
03 ，....綜合以上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
04 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上更一卷0000-000頁）。然而，
05 該所95年2月9日函文（更三卷一136頁）、98年2月3日函文
06 與所附之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更六卷0000-000頁），均
07 重申單由刀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無法據以推斷
08 行兇人數，其中98年2月3日函文所附法醫潘至信出具之法醫
09 文書審查鑑定書並載明上述法醫研究所92年8月18日函文所
10 載「綜合以上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
11 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
12 之依憑。另鑑定人甲○○、石台平與戊○○亦均於本院一再
13 重申此旨（本院卷二373、385-386、392、26頁）。因此，
14 不能據上述法醫研究所92年8月18日函文內容，即認丙○○
15 所述張清木係其與丁○○共同刺殺等情為可採。

16 2.又丙○○於89年7月20日進行現場模擬時，陳稱（犯罪現場
17 重建鑑定報告61、64、66頁）：

18 ①「檢察官：再來呢一說：我在這裏抽菸—我抽菸完了一聽到唧
19 一（腳踏車煞車聲—）我轉頭看！一個老伯（即張清木）！換我下
20 去（從馬路往下跳到小木屋）一下去向丁○○拿刀—我就再爬
21 起來—（同上鑑定報告照片55）。檢察官：那時刀子在丁○○
22 那裏了—郭：嗯—警：丁○○刺她！郭：嗯！我剛好拿刀爬起來！
23 那個老阿伯牽車就這樣看嘛—這樣看嘛！檢察官：在什麼地方
24 ？你刀子怎麼拿？警：你刀子怎麼拿（重覆三次）？郭：我刀子這
25 樣拿（右手反手持刀）—後來阿伯走著！走著—走著—阿伯用
26 眼睛朝他熊熊看！我就跟著他後面（左側）！（同上鑑定報告照
27 片56），然後我拿刀子這樣—警問：怎樣！郭：走在老伯旁邊（
28 左側）刺老伯前面。郭：做動作—以右手反手持刀之方式刺殺
29 張清木（警員裝扮）左前胸，丙○○再表演一次，右手持刀攻
30 擊張清木（警員假扮）左前胸部位之動作，其以手比畫自己左
31 前胸，顯示張清木被攻擊位置（同上鑑定報告照片57、58）」

01

。

02

②「丙○○現場模擬張清木被刺之後。檢察官提示，差不多有多遠?(大夥往前走一小段)，郭：差不多在這裏!(被害人張清木牽著腳踏車顛簸的走著)檢察官：後來?郭：我走到阿伯這邊(左側)刺。檢察官：他牽車，你從後面～郭：然後我從後面刺!(郭：手拿刀指著手臂)，丙○○表演持刀刺站在其右側警員之背部，模擬攻擊張清木倒下被其攻擊之情形，並稱其是從張清木後面刺下(同上鑑定報告照片59、60)，檢察官：是手臂還是前面?刺什麼地方?是手臂還是前面?是手臂哦!郭：點頭!檢察官：再來呢?郭：我又從後面刺!他就倒了!(同上鑑定報告照片61)檢察官：刺下去他就倒下!郭：他倒下去了我又在背後刺一刀!(同上鑑定報告照片62)。檢察官：你先刺老農手臂一刀!然後!後面那一刀呢?是老農倒了才刺?郭：是!。檢察官問：在這裏走幾步?郭回：走沒很遠?腳踏車就壓到他了!車就壓住他!我就從他後面刺一刀。丁○○就從後面搶了我他手上刀。檢察官問丙○○丁○○如何過來?丙○○答稱：「用走的。我們都是用走的」;檢察官又問丁○○是跟著您過來的嗎?丙○○答稱不知道。檢察官：你跟過來!他就跟過來嗎?他是用跑的?郭：我不知道!不知道他會熊熊搶我手上的刀!檢問：那丁○○怎麼刺?郭：不知道!他向我搶刀我不知道他怎麼刺?檢問：他不是站在那邊而已!?郭：他搶了我的手!我站在他旁邊!我不知道他!怎麼刺(老農)!他就朝前面刺!那個老人已經倒地了!他刺前面!」

04

③「檢察官指示丙○○表演丁○○如何刺殺張清木。檢察官：叫丙○○示範看看!警員遂將假人體模特兒置放於張清木陳屍人形噴漆處，並讓模特兒呈現張清木跌倒後呈側躺之姿勢(同上鑑定報告照片63)，檢察官：再來呢?郭：爬起來～丁○○向他拿刀!檢察官：你站起來!丁○○向你拿刀?郭：是!那阿伯就變平躺!因為我從後面刺!他就翻成(正面)這樣(身體朝上)，然後腳踏車壓住他!換丁○○向他拿刀去!檢察官：丁○○就從胸前刺的哦!對前面刺!他已經翻過來從前面刺!就

05

01 對了～郭：是！檢察官：再來呢？丁○○刺完！就說～走！走了！

02 檢察官：走！走了！郭：我們用走！然後騎機車轉頭就走了！。

03 丙○○模擬結束頭向下低著（同上鑑定照片64）。」

04 3. 上述丙○○現場模擬影像與對話，業經本院當庭播放丙○○
05 現場模擬錄音錄影資料勘驗屬實（本院卷二28頁，犯罪現場
06 重建鑑定報告61-67頁）。且鑑定人戊○○對此到庭陳稱：
07 丙○○在裡面（現場模擬時）已將張清木刀傷說完了，丙○
08 ○提到第一個刺老農夫（上述鑑定報告照片52-56，即鑑定
09 報告簡報73頁上方照片），他是反手持刀往前胸（刺），其
10 實他動作做了兩下，我認為他應該是刺了兩次，前胸與腋下
11 應該是第一次就刺了；然後丙○○說張清木牽著腳踏車，走
12 一段路，這段與丁○○所述，見老農爬起來，郭騎機車回去
13 刺老農相合，最後，丙○○又用右手反手刺張清木手臂，老
14 農尚未倒下前，又刺後背一刀，老農倒下後，又從背部刺一
15 刀，合計丙○○在現場模擬時，共計陳述前胸部位刺二刀，
16 左手臂一刀，後背二刀，共計五刀，此與張清木前述刀傷情
17 形吻合（左前胸、左腋下各一刀；左手臂一刀，左後背二刀
18 ）等語（本院卷二27-29頁），並於上述犯罪現場重建鑑定
19 報告表示詳述其意見與認定之理由（上述鑑定報告109-110
20 頁）。因此，丙○○於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時，確已陳述
21 其刺殺張清木之刀數為五刀，已將張清木傷勢之刀傷數、位
22 置敘明清楚。

23 4. 參酌張清木左腋下為獨立穿刺傷，腋下傷口隱密，即使親眼
24 目睹，亦未必能清楚描述，甚至檢察官相驗及法醫研究所鑑
25 定時，亦未能發覺為獨立穿刺傷。然丙○○在89年6月28日
26 、89年7月13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明確陳述持蝴蝶刀刺
27 張清木左腋下，或者腋下，其對此等隱密、不易發覺之傷勢
28 ，尚可敘述明確，且坦承為其所為，則丙○○持刀刺殺張清
29 木之可能性極高，鑑定人戊○○上述鑑定意見應可採信。因
30 此，丙○○其有關丁○○刺殺張清木二刀之證述是否可採，
31 實有疑問。

01 (九)不能以丙○○通過測謊鑑定，即認定其不利丁○○證述為可
02 採

03 1.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
04 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
05 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
06 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
07 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
08 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
09 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
10 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
11 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
12 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
13 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故而，測
14 謊鑑定之結果，如否認犯罪有不穩定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
15 能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
16 佐證。至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
17 ，此旨業據晚近最高法院判決闡釋甚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8 上字第319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
19 1711號等判決參照）。

20 2.原審雖於90年2月6日、7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
21 丙○○、丁○○二人實施測謊，丙○○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
22 會談，供稱被告丁○○係在其拿刀刺殺陳女後，接手刺陳女
23 ，其並未陷害丁○○，經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
24 T諸法測試，分析測試結果，丙○○對於「你有陷害丁○○
25 嗎？（稱丁○○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答：沒有。」、
26 「本案你有陷害丁○○嗎？答：沒有」之問題，並無不實反
27 應，復以POT法測試丙○○「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
28 陳女？」，丙○○反應在「二個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9 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可按（重訴卷221頁）。

30 3.惟查，丙○○經原審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鑑定結果，
31 認「其有明顯反社會人格特質，對自身之行為欠缺內疚感，

01 對被害人亦欠缺同理心，衝動情緒自控力差...」，有該院
02 90年7月17日鑑定報告在卷可查（重訴卷271頁）；而依學者
03 之研究發現「反社會人格與社會化差的個體，對於測謊之電
04 子測試，反應確實較為遲鈍，」（黃富源「測謊及其限制探
05 討」一文15頁，轉引學者Gudjonsson之研究，更三卷二202
06 頁）、「..對社會性格犯罪者而言，測謊時比不曾犯罪的一
07 般人更不容易被測出來....對反社會性格罪犯而言，他們或
08 許對說謊行為本身並無強烈的道德焦慮，因此有可能難有罪
09 惡感產生...」（沈勝昂等人所著「反社會性格罪犯之測謊
10 反應與道德認知發展的關係」一文，研究數據見「中央警察
11 大學學報第三七期」290頁，上述引用文字見同學報296頁，
12 更三卷二208、209頁），可見丙○○對於測謊之電子測試，
13 反應較為遲鈍，其測謊結果是否可信，非無疑問。況如前所
14 述，丙○○有關丁○○如何共同殺害陳女之證述，先後不一
15 ，且其所述二人共同殺害陳女之細節，與卷內客觀事證顯示
16 之可能狀況相違。本件自不能無視丙○○之人格特質、有關
17 丁○○共同殺害陳女之不利證述，先後不一，與客觀事證不
18 符且有違常情等情事，僅因上述測謊鑑定報告，即認定丙○
19 ○不利丁○○證述為可採。

20 三、原起訴檢察官據以推論殺害陳女、張清木之兇手有一人以上
21 之理由，應不可採

22 (一)原起訴檢察官雖以被告二人所持用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
23 刀械，刺入身體，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陳女身中
24 48刀，除四肢刀傷外，就其胸、腹、背部所受之刀傷，明顯
25 可區分出除腹部一刀深1.5公分外，其餘或深入4或5公分（
26 按4、5公分為人體肌肉及脂肪之厚度，超過4、5公分即已進
27 入體腔，深入臟器，無法丈量，亦無意義，故最深記載為五
28 公分），淺層傷則為一律為0.8公分，若同一人所為，其力
29 道應不致區分如此明顯；應係不同之二人所為。又本件被告
30 丙○○、丁○○所使用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
31 之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深層傷達

01 11刀之多，所需力道匪淺，參諸丙○○供稱其與被害人陳女
02 發生性行為時性器官接合之時間長達十餘分鐘（偵卷170頁
03 ）），此自鑑定書記載被害人陳女「子宮外膜重度鬱血」，足
04 堪採信，是丙○○於徹夜未眠又進行性行為完畢後是否有足
05 夠之體力，隨即在10餘分鐘後以無血溝之刀械連刺48刀，顯
06 可懷疑，因而推論陳女所受之傷應係二人所為，並據以認定
07 丁○○為共犯。然查：

- 08 1.法醫研究所93年2月12日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函固回覆
09 稱：被害人陳女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更
10 一卷二24-26頁），然此僅係表示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之
11 可能性，並非即認定係一人以上行兇；再者，該所95年2月9
12 日函文（更三卷一136頁）、98年2月3日函文（均重申單由
13 刀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
14 ，鑑定人甲○○、石台平與戊○○亦均於本院一再重申此旨
15 （本院卷二373、385-386、392、26頁）。因此，原起訴檢
16 察官僅以陳女身上傷勢深淺不一，淺層傷之深度大致相同，
17 即推論係不同之二人所為，應與上述專業意見相左，自難採
18 信而據以對丁○○為不利之認定。
- 19 2.就刀具血溝（英文名稱應為FULLER，翻譯為刀上凹槽）之功
20 用為何，法醫研究所108年1月28日法醫理字第10700060330
21 號函亦認「Fuller(刀上凹槽，為延著刀脊軸線凹槽)，其
22 設計目的通常是在不降低刀具強度下，減輕刀具重量，至於
23 刀上凹槽是否會影響刀具插入人體後拔出之力道大小，尚無
24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聲再92卷207頁），因此，刀具血溝
25 設計是否為使刀具插入拔出省力，並無證據加以支持。何況
26 ，一人持刀殺害他人數十刀者，不乏其例，如戊○○所提90
27 年9月5日臺北縣中和市萊爾富超商女店長遭男友殺害命案、
28 97年8月30日宜蘭縣羅東鎮李○達殺害等案（犯罪現場重建鑑
29 定報告簡報41-45頁上方投影片資料）、乙○○○○亦提及
30 國外遭兇嫌以菜刀砍殺40-45刀之案件（相關資料如更二卷
31 一172頁所示）；甲○○法醫亦陳稱一個人喝了酒，確可能

01 連刺40幾刀（更一卷一189頁）。另參酌丙○○自承其為體
02 保生，從事隨車捆工工作，當時亦年僅19歲，應非體力孱弱
03 之人而無刺殺陳女48刀之體力。可見原起訴檢察官以本案兇
04 器蝴蝶刀無血溝，陳女身受48刀刀傷，且丙○○熬夜，甫與
05 陳女發生性行為，應無體力單獨刺殺陳女48刀乙節，應屬臆
06 測，並無確切證據，其據以為對丁○○不利之認定，應非可
07 採。

08 (二)原起訴檢察官雖又認丙○○與丁○○二人係在廢棄磚窯旁告
09 知丁○○將殺害陳女，而丁○○未為反對意思，並至丙○○
10 住處取刀時，二人就殺害陳女業已有犯意聯絡。查公訴人之
11 所以為此推論，主要係以丁○○警詢提及在廢棄磚場附近，
12 丙○○叫陳女下車，將陳女行動電話搶走，拉其到旁邊說「
13 叫我控制陳女行動，他要回家拿刀子要將陳女除掉，並要我
14 將陳女控制好，不能讓他跑掉」（警5616卷26頁、偵卷56頁
15 背面）等語。惟查：

- 16 1. 丁○○歷次陳述雖均稱：扣案蝴蝶刀為其至丙○○住處取出
17 交給丙○○等語；然丙○○歷次陳述均稱：蝴蝶刀係其自己
18 至住處二樓取出後攜帶在身上，二人所述不同，故丁○○所
19 陳蝴蝶刀為其至丙○○住處取出乙節，並無其他證據可佐。
- 20 2. 縱丁○○至丙○○住處取出蝴蝶刀屬實，然如前所述，丙○
21 ○係因陳女整晚態度反覆，一下要過夜，一下要回家，一下
22 要去找男性友人，其心生不爽，拿蝴蝶刀刺殺陳女，始終否
23 認在廢棄磚窯處即對丁○○提及要拿刀將陳女殺掉。至其攜
24 帶蝴蝶刀之目的，其證稱：是為防身，怕載到別人女友，擔
25 心陳女男友王偉達對其不利等語（90年9月12日地院訊問、
26 本院卷二183、186頁），參酌證人王偉達證稱：當時與陳女
27 約定要載她回家，見面後陳女說要與朋友出去逛，他說的朋
28 友就是丙○○、丁○○，陳女當時是坐在丙○○車上，我騎
29 車跟在後，一直到丙○○換完機車就離開，因為有點擔心，
30 所以跟車等語（重訴卷171頁，調16卷404頁），可見王偉達
31 原與陳女相約載陳女返家，且知悉丙○○載走陳女，故丙○

01 ○確有害怕載到他人女友，遭尋仇之顧慮。因此，其所述攜
02 帶蝴蝶刀之目的為防身，亦可採信。

- 03 3.準此，原起訴檢察官僅以丁○○之陳述即認丙○○與丁○○
04 在廢棄磚窯前，曾向丁○○表示要回家取刀將陳女幹掉，因
05 而認二人斯時即有殺人犯意聯絡，未斟酌丙○○一再證述其
06 持刀係為防身，並非為殺害陳女，其係在與陳女發生性行為
07 後，載陳女返家途中，因陳女態度反覆，又要其載她找其他
08 男性友人，心生不滿始起意持刀刺殺陳女之情，應非可採。

09 (三)原起訴檢察官又以丙○○毫無醫學知識，不知刺入陳女何部
10 位，無法編造丁○○參與殺人之過程，且丙○○明知其所為
11 應負死刑刑責，衡情無須誣陷丁○○以求身免，因而認丙○
12 ○不利丁○○之證述可信，惟查：

- 13 1.丙○○對於丁○○刺殺陳女之部位，始終無法明確陳述，且
14 對自己刺殺陳女之部位，供述亦不一致，公訴人以丙○○毫
15 無醫學知識，無法編造丁○○參與殺人過程，實嫌速斷。
16 2.丙○○於案發後之89年6月25日警詢時否認騎車載陳女，並
17 謊稱：當時與其姊夫劉中仁開車往臺中途中云云（警5616卷
18 1-2頁），且其要求姊夫劉中仁對員警謊稱出車之時間，以
19 配合製造不在場之證明，劉中仁因而於89年6月25日警詢時
20 為不實陳述等情，業經劉中仁證述明確（偵卷60頁），顯見
21 丙○○初即有規避刑事追訴處罰之心態。再參酌其就殺害陳
22 女部分，由殺害胸、腹、腳等部位10幾刀，至僅刺腹部7、8
23 刀，就張清木部分，由刺殺4或5刀至僅丁○○刺殺等情觀之
24 ，難認丙○○不無規避或減免自己刑責之心態，公訴人以丙
25 ○○明知其所為應負死刑刑責，衡情無須誣陷丁○○以求身
26 免之推論，亦嫌速斷。

27 (四)原起訴檢察官以丁○○如距離陳女被害現場有30-40公尺之
28 遙，陳女遭丙○○刺殺後，是否仍有力氣說話而使聲音傳送
29 如此遠之距離，而為丁○○所聽聞，已足懷疑，推認丁○○
30 辯解不可採信，並據以推論丁○○在場，而對其為不利之認
31 定。惟查：

01 1. 國立成功大學就函詢之「一般成年女性於凌晨四時在鄉下田
02 間空曠之處，其音量可以傳達之距離為何」問題，曾於92年
03 12月27日函覆稱：「距離被測人胸前30公分處，音量值約60
04 分貝，可傳達距離在90-100公尺間較高音量；距離被測人胸
05 前30公分處，音量值約80分貝，可傳距離在180公尺左右」
06 （更一卷二3-4頁）。

07 2. 鑑定人戊○○以警卷所附犯罪現場測繪圖（警5616卷56頁，
08 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13頁圖1）所示，丁○○自述案發當
09 時機車停放之南丁路702巷巷口位置距離陳女遇害現場約30.
10 8公尺，其以此為基準，選擇與本案環境類似之宜蘭縣鄉間
11 進行模擬現場音量重建，經測試結果，發音分貝數在60-85
12 分貝間，距離30.8公尺處測得之接收分貝數約為35.4-44.8
13 分貝間，60分貝時，可聽到聲音，但內容不是很清楚，提高
14 到65分貝，稍微專心聽，即可聽見談話內容，70分貝以上，
15 即可很清楚聽見談話內容，一般人對話約60分貝，陳女遇到
16 生命威脅之事，其說話音量應會提高甚多，可能達65分貝以
17 上（同上鑑定報告91-91頁）。

18 3. 綜合上述函文及現場模擬重建資料，且參酌陳女突遭丙○○
19 拔刀刺殺，應甚驚恐、畏懼，其因而發出之聲音，其音量確
20 實可能較平常為高等情觀之，丁○○所述在702巷口聽見陳
21 女說「你不要殺我，我會當你女朋友，不會將今天的事情講
22 出去」等語，並非無據。公訴人僅以陳女遭刺殺，應無力氣
23 大聲說話，丁○○在上述巷口不可能聽見陳女與丙○○對話
24 ，進而據此推論丁○○辯解不可採，亦嫌速斷。

25 四、丁○○否認殺害陳女、張清木並非無據

26 (一) 丁○○當日所騎乘之機車把手等部位及被查扣之衣物、拖鞋
27 ，均未驗得血跡反應

28 1. 丙○○證稱：右手虎口及食指有沾染血跡，回家後在家洗乾
29 淨等語（偵卷54頁），且刀插入肌肉後，會順勢噴出，幾乎
30 持刀者均會沾染血跡，若丙○○所述丁○○共同殺害陳女、
31 張清木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等情若屬實，則最後持刀者應

01 為丁○○，其手部應會沾染血跡，騎乘機車時應會沾染機車
02 鑰匙、把手或機車其他部位。

03 2.依鑑定人戊○○之鑑定意見，其認為OT（聯苯）血液試劑其
04 靈敏度可達10萬分之一，如以該方式測試，未驗出血跡反應
05 ，幾乎可以排除沾染血液之可能，因此丁○○機車只要放在
06 適當場所保存，把手未測出血跡，即可反證丁○○未持刀殺
07 人（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簡報135頁）。

08 3.本件丁○○扣案衣物、拖鞋均未驗得血跡，其當日所騎乘之
09 000-000號輕型機車外表、兩邊把手等部位均未驗得血跡，
10 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9年7月4日鑑驗書、歸仁分局
11 92年4月21日函文與所附採驗照片在卷可參（警5616卷47頁
12 、更一卷0000-000頁）；至該機車鑰匙部分，歸仁分局函
13 覆稱：該分局檔案室查無旨案之存檔卷證，經臺南市政府警
14 察局刑事鑑定中心清查，未發現有查扣該機車鑰匙及送驗是
15 否有血跡反應之文書紀錄，有該局108年9月30日函文在卷可
16 查（本院卷0000-000頁）。因此，依卷內證據資料，可見
17 丁○○為警扣案之衣物、拖鞋、當日騎乘之機車把手及其他
18 部位，均未驗得任何血跡反應，至於機車鑰匙部分，並無警
19 方查扣送驗資料。依據上述鑑定人戊○○之鑑定意見，此可
20 作為丁○○未持刀殺害陳女、張清木之佐證，丁○○否認殺
21 害陳女、張清木，並非無據。

22 (二)依鑑定人石台平、戊○○之鑑定意見，陳女與張清木極可能
23 遭丙○○單獨殺害

24 1.依鑑定人石台平所出具與到庭陳述之鑑定意見，其稱：我看
25 了本案後，嚇一大跳，想說這案件很少見，陳女傷勢達48刀
26 ，明顯是是「過度殺害」（OVERKILL）。為何殺這麼多刀，
27 一般是兇嫌與被害人間有很大之矛盾與仇恨，僅「數刀傷害
28 」尚不足以發洩兇嫌之憤怒，本案涉及男女關係，通常可歸
29 納出以下動機(一)被害人在性方面出賣或背叛兇嫌、(二)被害人
30 嘲諷兇嫌性能力、(三)被害人太過嚴厲教訓或羞辱兇嫌、(四)
31 被害人過度反抗兇嫌無法完成性侵害，惱羞成怒。本件有二位

01 兇嫌，一位死者，就找三人中，誰有超過死亡的矛盾，丙○
02 ○陳述其認為其與陳女已發生性關係，陳女亦表示要當其女
03 友，但卻當著他的面要去找其他男生，另他覺得很沒面子，
04 其有過度殺害陳女之動機，而丁○○則未發現此動機等語（
05 本院卷0000-000頁；鑑定意見如更二卷二88-89頁）。因此
06 ，依乙○○○○之鑑定意見，陳女遭殺害之情況為過度殺害
07 ，丙○○、丁○○與陳女三人中，丙○○與陳女間有重大矛
08 盾存在，丁○○則無此矛盾存在，故依陳女遭殺害之情況，
09 認丁○○並無殺害殺害陳女數十刀之動機。

10 2. 鑑定人戊○○於現場重建鑑定報告之結論，除認為依據現場
11 照片、現場模擬、刑事警察局DNA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
12 所解剖報告二人傷口等資料做現場跡證分析重建鑑定，推斷
13 丙○○陳述丁○○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之情節，如先刺陳
14 女腹部說、二人凶刀交換說、二人菸蒂說，老農翻動說等，
15 均明顯與事實不符。暨依法醫潘至信與石台平博士研判「死
16 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認應是「無法排除認定或排
17 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且不宜採為認定丁○○犯行之依據
18 ，綜合研判本案丙○○歷次證述，丁○○持蝴蝶刀先後砍殺
19 被害陳女與老農張男二人，顯與事實不符外，並以『二、本
20 案郭為主導、謝僅為跟從，殺害被害人蝴蝶刀係由丙○○向
21 友人收購典藏並案發後由住處取出，田邊小木屋木板血跡分
22 佈重建結果與郭男殺害陳女之情節明顯不符、路面遺留手指
23 血抹痕與郭男現場模擬陳述相符、陳女身受四十八處創傷、
24 白色背心細肩帶遭割斷、胸罩及內褲外露，與依據法醫石台
25 平博士意見書(一)(二)鑑定陳女呈現為過度殺害及因被害人
26 另結新歡，在性方面出賣或背叛兇嫌等動機，僅郭男具有符
27 合，丁○○與陳女之間並未存有此項動機，暨老農傷勢極可
28 能為郭男一人所為，且依現場音量重建謝男可於案發路口橋
29 墩處確實可清楚聽到陳女救命之對話，顯現謝男陳述符合事
30 實可能性甚高，暨台南縣警方採驗涉案謝男機車、把手，衣
31 服及拖鞋均未採驗任何血跡，應可排除謝男殺害陳女及老農

01 之可能，研判本案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二人極可能為丙○
02 ○一人所為。」（重建現場鑑定報告138頁）。

03 3. 綜上，丁○○所為陳女與張清木均係遭丙○○持刀殺害乙節
04 ，依鑑定人石台平、戊○○之鑑定意見，並非無據。

05 五、依公訴人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丁○○有幫助殺人及違反槍
0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

07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
08 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
09 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
10 果發生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48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經查：

12 1. 丙○○對其何以萌生殺害陳女犯意，始終證述係在與陳女發
13 生關係後，因陳女整晚一再反覆，載伊回家途中，又要其載
14 伊前去找男性友人，因此心生不滿，才在案發地點持蝴蝶刀
15 刺殺陳女，在刺殺陳女前，未曾對丁○○表示要殺害陳女，
16 且一再證述蝴蝶刀係其自己而非丁○○至住處取出，目的原
17 在防身，且未曾在廢棄磚窯處，對丁○○表示要殺掉陳女等
18 情，已如前述。

19 2. 丁○○至丙○○住處取出蝴蝶刀交予丙○○持有乙節，除丁
20 ○○供述外，因丙○○一再證述該蝴蝶刀為其自己取出，此
21 部分除丁○○供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是否屬實，
22 已有疑問。即便丁○○至丙○○住處將蝴蝶刀取交丙○○屬
23 實，丙○○攜帶該蝴蝶刀目的既原在防身，斯時尚未生殺人
24 之犯意，自難認丁○○取刀時對丙○○殺人犯意有所認識，
25 進而評價其取刀行為屬幫助殺人行為。

26 3. 又丙○○殺害陳女時，丁○○並未在場，而係在上述距案發
27 現場附近約30.8公尺之巷口，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依丙
28 ○○上開所述，其係自己對陳女一再反覆，且又要前去找男
29 性友人，心生不滿方刺殺陳女，刺殺陳女前，未曾向丁○○
30 提及將刺殺陳女，故丁○○在該處巷口等待時，並不知丙○
31 ○將刺殺陳女，故其依丙○○指示於巷口停車等待，應無何

01 幫助殺人之犯意。至丁○○嗣後於發現張清木時，曾騎車前
02 去告知丙○○，此部分或係因其恐丙○○遭人發現而受牽連
03 ，難認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且丙○○當時已刺殺陳女，
04 此行為並未對丙○○殺害陳女之犯行有何助力，自難認丁○
05 ○有何幫助丙○○殺害陳女之幫助行為。

- 06 4. 至於丙○○刺殺張清木部分，依前所述，丁○○對於丙○○
07 會刺殺張清木並不知情，自不知張清木行經該處會遭丙○○
08 刺殺，自難認其通知丙○○張清木會出現，係基於幫助犯意
09 而為，丁○○應無幫助丙○○殺害張清木之犯行。

10 (二)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

- 11 1. 按蝴蝶刀原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於81年8月10
12 日以台內警字第8182281號函公告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刀械。又於90年11月20日以台內警
14 字第9081483號函公告廢止蝴蝶刀為管制之刀械。依警政署
15 對於管制刀械之種類，雖時有變更，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6 例以非法持有、攜帶刀械為犯罪構成要件則同。警政署公告
17 不再管制蝴蝶刀，係事實變更，並非法律變更，此觀之最高
18 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判決自明，自不得據為廢止刑罰
19 之認定，其效力僅及於公告廢止以後之行為，並無刑法第2
20 條第1項之適用。本件丁○○行為時，蝴蝶刀仍屬槍砲彈藥
21 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依前述說明，仍有該條例之適用
22 。丁○○及其辯護人認此屬法律變更，屬刑罰法律已廢止之
23 情形，應不可採。

- 24 2. 查丁○○並未持蝴蝶刀刺殺陳女、張清木乙節，業經論述如
25 前，故丁○○於刺殺該二人時持有該蝴蝶刀之犯行，應屬無
26 法證明。

- 27 3. 至公訴人雖以丁○○至丙○○住處取出蝴蝶刀交予丙○○後
28 ，該二人即共同持有該蝴蝶刀。惟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 所謂之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條例所示之各式槍砲、彈藥、
30 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至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
31 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持佔有之意思，客觀上並

01 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如僅係偶然短暫經
02 手，主觀上欠缺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
03 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支持有別
0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
05 前所述，丁○○至丙○○住處取出蝴蝶刀交予丙○○持有乙
06 節，除丁○○供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是否屬實，
07 已有疑問；即便丁○○確至丙○○住處將蝴蝶刀取交丙○○
08 屬實，然如前所述，丙○○攜帶該蝴蝶刀目的既原在防身，
09 斯時尚未生殺人之犯意，丁○○當時與之並無持刀殺人之犯
10 意聯絡，自無從認定其與丙○○共同持有該蝴蝶刀之犯意聯
11 絡，且丁○○取刀交丙○○後，即全程由丙○○持有該蝴蝶
12 刀，丁○○應僅短暫經手該蝴蝶刀，依上述說明，難認其有
13 持有該蝴蝶刀之主觀犯意，公訴意旨認丁○○至丙○○住處
14 取出蝴蝶刀交予丙○○後即共同持有該刀械，應不可採。

15 (三)綜上所述，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證明丁○○有幫助殺人或共
16 同持有刀械之犯行達一般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丁○○不利於己之警詢自白，不
18 具證據能力；共犯丙○○對丁○○之不利證述與卷內客觀事
19 證不符，有瑕疵可指；丁○○所為丙○○單獨殺害陳女、張
20 清木之辯解，復有鑑定人石台平、戊○○之鑑定報告可據；
21 另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丁○○確有幫助殺人或共同持有刀械
22 之犯行。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
23 證據，就丁○○所涉之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
24 嫌，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5 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諸無罪推定原則，丁
26 ○○之犯行自均屬不能證明。法院自應就檢察官前開起訴之
27 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為無罪之諭知。

28 伍、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9 原判決認丁○○與丙○○共同持蝴蝶刀殺害陳女、張清木，
30 就丁○○所犯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部分，
31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

01 直接、間接之證據，就丁○○所涉之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
02 械管制條例罪嫌，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3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業經論述如前，原判決未及斟酌
04 鑑定人戊○○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丁○○於89年6月28日前
05 所書立之「行蹤交代稿」、法醫研究所有關刀上凹槽（血溝
06 ）之功用等有利丁○○之事證，遽對丁○○殺人、違反槍砲
07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論罪科刑，應有未洽。丁○○以前
08 開辯解，上訴否認犯行，應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09 銷，並依法自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峯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4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建 榮

15 法 官 鄭 彩 鳳

16 法 官 林 坤 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

21 被告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凌昇裕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24 附表：

25 ◎陳女銳器創傷計48處

26

27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附註
頭頸面部	前頸銳器創傷	一處	長度約為9公分 寬度約為1.5公分 深度約為0.8公分	橫向1 非致命傷
胸部	前胸部右乳房 週處銳器創傷	六處	長度各約為1.3~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直向傷5 橫向傷1

29

30

31

32

33

34

35

(續上頁)

			深度約為0.8公分	均非致命傷
	前胸部左乳房 週處銳器創傷	十五處	長度各約為1~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4~1.2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5公分不等	直向傷10，左心室2刀， 右心室1刀，3處致命傷 斜向傷4 橫向傷1
右腋下	銳器創傷	二處	長度各約為1~1.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0.6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5~0.8公分	均非致命傷
腹部	銳器創傷	四處	長度各約為1.5~1.8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0.8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1.5公分	直向傷1 內外斜向傷2 橫向傷1 一處深入腹腔傷及左上肝 葉（均非致命傷）
背腰臀部	右上背銳器創 傷	三處	長度各約為1.2~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5公分以上	直向傷3 均深入胸腔，其一刺破右 下肺
	右下背銳器創 傷	一處	長度各約為1.5公分 寬度各約為0.8公分 深度各約為0.8公分	深入肌肉
	左上背銳器創 傷	二處	長度各約為1.2~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5公分以上	斜向傷1深入右心室為致 命傷 橫向傷1，刺破左下肺葉
上肢部	右手腕外側銳 器創傷	一處	長度約為3公分 寬度約為2公分 深度約為0.8公分	深及肌腱
	右上臂內側銳 器創傷	五處	長度各約為0.8~2.5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橫向1 直向4
	右上臂外側	五處	長度各約為1~3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6~1.5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1公分不等	橫向5
下肢部	左膝上方	二處	長度各約為2.5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1~2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1公分不等	斜向2

01
02
03
04
05
06

(續上頁)

	右膝上方	一處	長度約為2公分不等 寬度約為0.1公分不等 深度約為0.1公分不等	斜向1
--	------	----	---	-----